

摘 要

据《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自耶稣出生至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为止的大约 400 年（即从公元 1 世纪初基督教诞生到公元 392 年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是早期基督教时期。这一时期可以称为基督教的襁褓期，是基督教从犹太教的一个支派逐渐传播、发展、壮大，并突破种种藩篱，最终确立在罗马帝国统治地位的过程。

传统观点认为，基督教世界一直都是由男性主宰的，女性在其中几乎毫无地位可言。然而，研究发现，在早期基督教时期，罗马妇女曾是基督教内非常活跃的群体。她们不仅人数众多，而且在基督教内部担任重要教职，占据很高的地位，为基督教的传播与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本文即围绕这种历史现象，运用史料分析的方法，对于罗马妇女在早期基督教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分析和梳理，陈述妇女为早期基督教的传播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历史现象。进而引入社会性别理论，用社会性别的视角分析早期基督教时期，罗马社会性别制度对这一历史现象的影响和决定作用。研究发现，罗马社会的性别制度是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父权制，男性主宰公众领域，而妇女则在庞大的家庭领域内扮演着重要角色。一方面，传统的父权制使女性在整个罗马社会处于从属地位，她们的地位和权利受到压制，于是她们对主张男女平等的基督教充满向往，纷纷加入其中。另一方面，罗马帝国空前的繁荣使家庭领域发生了很大变化，作为家庭领域主人的妇女拥有很强的支配能力。而早期基督教总的来说，是在家庭领域内活动，所以妇女能够有条件发挥重要的作用。

全文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引言对前人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简单的梳理、介绍并引出本文的观点和研究目的；第二部分通过基督教的经典圣经，以及异教文学作品等的记载对早期基督教中女性信徒的数量问题进行了探讨。第三部分论述女性信徒在早期基督教中的地位。第四部分分析罗马妇女对于早期基督教的贡献，对于基督教的巩固与发展发挥了怎样的重要作用。第五部分通过分析罗马帝国社会性别制度以及早期基督教的特点，以社会性别的视角阐述妇女

成为早期基督教的中流砥柱，并为基督教的传播与发展立下汗马功劳的原因。

第六部分为本文的结语部分，简要介绍了本研究的主要发现。

关键词：早期基督教、罗马帝国妇女、社会性别制度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Concis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the 400 years from the beginning of first century to A. D. 392 is called the early Christianity (The Christianity was born in the beginning of first century and became the dominant faith of the Roman Empire in A. D. 392). This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hristianity developed gradually from a branch of the Judaism to the empire state religion is the childhood of early Christianity.

It was traditionally thought that the Christianity world has been being dominated by males and females have the lowest position there. Actually, we found that the roman women had played a critical part in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Women were especially responsive to the early Christian movement, and they were also accorded considerably higher status within Christian circles than in the surrounding pagan societies. Nearly have all the offices ever been held by women. Surrounding this kind of history phenomenon, this thesis first demonstrates the gender theory and then explores the influences of the gender system of the Roman Empire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man women and the Christianity. The societies to which early Christians belonged was a patriarchal society and held definite ideas about male and female roles. According to the gender stereotypes of the ancient Mediterranean, public speaking and public places were the sole prerogatives of males; private spaces, like the household, were the proper sphere for women's activities. First, on the one hand women were discriminated and suppressed in pagan society. On the other hand the early Christianity claimed equal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and took good care of women. So the women participated in it with great passion. Second, roman women were the holder of their family, as householders they directed the women and men who lived and worked under their authority and supervised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wealth. The church was the earliest organisational unite among the early Christians. It is usually associated with fairly affluent believers, who owned a house of sufficient size to host the gathered community. So women could provide help in her sphere.

This thesis consists of six chapters. Chapter one states other research results, and introduces the standpoints and purpose of this thesis; chapter two proves that the number of female Christian is very large through analysing the classics of Christianity and pagan

documents; chapter three is concerned with the status and role of roman women in the early Christianity; chapter four examines what the roman women did for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chapter five firstly examines the gender system of the Roman Empire and explores the characters of the early Christianity, and then centres on the influences of them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oman women and the early Christianity; chapter six concluded the whole thesis and introduces the main found of it.

**Keywords: Early Christianity, Women of the Roman Empire,
Gender System.**

原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参与同一工作的其他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签 名： 吴艳敏 日期： 2006.6.15

本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论文及送交论文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签 名： 吴艳敏 导师签名： 吴长刚 日期： 2006.6.15

一 引言

公元 1 世纪，在罗马帝国境内的巴勒斯坦地区，于特立独行的犹太民族之间，一个影响深远的伟大宗教——基督教诞生了。襁褓中的基督教，仅仅是从犹太教中分离出来的一个小教派，他不仅受到犹太教当权派的排斥，还遭到来自罗马的迫害。然而，正如英国历史学家爱德华·吉本所说，“在那个巨大的机体或外遭强敌入侵，或内部缓慢腐败的情况下，一种纯洁的、低级的宗教却于不知不觉中深入人心，在沉静和隐蔽中逐渐成长，因遭到反对而精力倍增，终于在朱庇特神庙的废墟上竖起了胜利的十字架的旗帜。”¹ 而且，“基督教的影响也并非仅限于这一时期，或仅限于罗马帝国范围之内。”² 2000 多年来，一代代基督教传教士的不懈努力和令异教徒匪夷所思的狂热，使基督教的星星之火逐渐成燎原之势，遍及世界各地，并且穿过历史的隧道一直延续至今。

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基督教世界是由男性主宰的，严重的性别歧视决定了女性微不足道的地位和权利。1140 年，西方教会第一部教会法法典《格拉提安教令集》就规定：妇女既不能给人施洗和分发圣餐，也不能讲道和担任圣职，甚至不能摸圣器和穿法衣。以至于 1972 年，美国出现第一位女性牧师的时候，引起了社会的轩然大波。在随后的几十年中，英国的国教，南非的圣公会，非洲的卫理公会等等教派的教会，陆续投票通过了对于女性担任牧师的任命。女性开始在一直被拒绝其进入的基督教世界担任教职，这被认为是对女性角色的史无前例的大突破，似乎真的是破天荒的大事，一时间或支持或反对的声音此起彼伏。

然而，事实上在早期基督教阶段，妇女早已是基督教传播与发展的中流砥柱。随着近年来妇女史等研究的兴起和发展，历史学家们已经提出越来越多可信的证据，证明女性担任教职本来就是理所当然、毫无争议的。通过重新审视和研究早期基督教的史料，结合近代学者的研究成果，我们发现，早期基督教中的妇女拥有同男性一样的施展才能的空间；在早期基督教上演的一场场精彩的历史剧目中，妇女扮演了与男性同样重要的角色。她们充满激情地传播福音、

¹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 年版，第 233 页。

² 同上，第 233 页。

资助教会、担任各种教职，为早期基督教的巩固与发展立下了汗马功劳。

在国外，由于一直以来人们对基督教世界中女性的忽视，直接以早期基督教与妇女的关系为题的讨论发端较晚。最初的研究多集中于早期基督教本身。

早在公元4世纪上半叶，有“教会史之父”之称的优西比乌斯(约260~340)就著有《基督教会史》一书，为我们提供了研究初期教会史的重要史料。³他是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关注最初期基督教教会的教会史家。

公元18世纪后半叶，英国史学家爱德华·吉本在《罗马帝国衰亡史》一书中指出：“对于基督教的成长和确立的过程进行一番公正而又合理的探索，可以说是罗马帝国史至关重要的一部分。”⁴基于这种认识，他对基督教之所以从犹太教的一个支派，逐渐冲破种种阻碍，成长为罗马帝国国教的原因进行了专门的论述，也让我们从一个侧面了解了早期基督教。

19世纪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认为：基督教“既然和国家相隔离，又不以罗马皇帝为它的绝对元首，所以它便遭到了迫害，遭到了仇视。于是在一般信徒为了最高的真理，而对于种种苦难忧患作伟大的沉着忍受的时候，基督教社会所具有的无限的内在的自由，便表现了出来。”⁵他认为罗马帝国的压迫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基督教，早期基督教内在的自由表现在外，就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精神。

恩格斯在《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1894年)一文中则着重从阶级属性上对早期基督教的历史作了一番考察，他认为：基督教在产生时是被压迫者的运动，它“最初是奴隶和被释放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⁶

30年代，把早期基督教看作是受压迫者的运动的观点开始受到挑战，其中最著名的是耶鲁大学的拉图勒特(《基督教扩张史》1937)。到20世纪后期，随着格兰特(《早期基督教与社会》1977)，索尔迪(《基督教与罗马帝国》1983)和福克斯(《异教徒与基督徒》1987)等学者论著的发表，关于早期基督教主要是受压迫者运动的看法已被抛弃。

³ 内容参见：Eusebius,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nslated by C. F. Cruse,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⁴ 爱德华·吉本：前引书，第143页。

⁵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第338页。

⁶ [德]恩格斯：《论早期基督教的历史》，《马恩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552页。

近年来，随着妇女史研究的兴起和蓬勃发展，西方学术界对基督教与妇女的关系的相关研究也日趋深入和细致。罗斯·谢泼德·凯瑞莫尔和玛丽·露丝的《妇女与基督教的起源》；凯伦·乔·托杰森的《妇女担任神职的年代》；玛丽·马龙的《妇女与基督教》；罗德尼·斯达克的《基督教的兴起：一个历史学家重新审视历史》；安·威瑟灵顿的《妇女与基督教的起源》；谢莉·马修的《首批皈依者》；邦尼·伯曼·瑟斯顿的《寡妇：早期教会中的女性牧师》；拉伯特的《妇女在早期基督教中的作用》等，都选取了特定的视角对此进行了探讨。

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国内学术界对早期基督教相关领域的研究逐渐活跃。有关基督教史的书籍，如杨真的《基督教史纲》（三联书店1979年版）、徐怀启的《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大出版社1988年版），张绥的《基督教会史》（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等和世界古代史的教科书，如：《世界上古史纲》，（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刘家和主编的《世界上古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和周启迪的《世界上古史》（北师大出版社1994年版）等，都涉及这一领域，但所持观点大同小异，主要是遵循恩格斯的思路，以阶级属性来分析，认为：早期基督教是下层人民的宗教，故受到罗马帝国的压迫；后来，由于富有者纷纷加入并取得了领导权，基督教逐渐被改造成一个统治阶级可以利用的工具，最终获得了罗马帝国国教的地位。

相关论文集中出现在20世纪80年代，主要是与早期基督教有关的讨论，其中代表性的有：史亚民的《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早期的发展和演变》，于可的《试论原始基督教的政治思想》，贾东海的《略论基督教的起源、性质及其演变》，颜昌友的《关于早期基督教的历史分期问题》，修海涛和段胜武的《对普林尼和图拉真有关基督教问题通信的研究》。虽然各抒己见，但是学者们大都沿用和发展恩格斯的观点，侧重从阶级属性方面来考察，带有一定的偏向性。

近年来，这种用阶级的观点来研究早期基督教的情况有所改观，华人学者中，香港学者林荣洪出版了《初期教会史》，台湾学者康来昌翻译了凯利的另一本巨著——《早期基督教教义》。国内学者章学富和石敏敏出版了《早期基督教的演变及多元传统》。王晓朝的《基督教与帝国文化》（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主要是从护教论的角度，对基督教与明帝国及其与罗马帝国的关系作了比较，

其中涉及了很多早期基督教的内容。

除了论著，国内学者在论文方面也摆脱了阶级观点的束缚，并且也开始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到妇女身上。例如：刘文明的《从保罗书信看早期基督教婚姻伦理》、（湘潭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3 卷第 3 期 2001 年 5 月）；《论早期基督教禁欲主义的兴起及其反女性倾向》（株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 4 卷第 3 期，1999 年 9 月）；《论早期基督教与先秦儒家伦理中的性与婚姻》（求索，2000 年 1 月）；《早期基督教神学人类学中的男尊女卑观念》（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27 卷第 2 期 2003 年 3 月）。另外，汪建武的《试论早期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演变》（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1 卷第 2 期）。林中泽的《早期基督教的人性奥古斯丁神学的“人”》（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

总之，既有的研究对早期基督教的状况进行了较深入地探讨，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早期基督教中的妇女的研究也取得了很多突破，这为我们进一步的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础。本文的目的，在于论述妇女在早期基督教兴起和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且试图运用社会性别理论，通过考察罗马帝国的社会性别制度，以期证明早期基督教时期，罗马妇女在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与当时罗马帝国的社会性别制度分不开的。⁷

⁷ 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中的罗马妇女泛指罗马帝国统治之下的所有地区的妇女。而早期基督教则是指自公元 1 世纪初基督教诞生，到公元 392 年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近 400 年间的基督教。

二 早期基督教中女性信徒的数量问题

要对女性信徒在早期基督教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深入探讨，就必然涉及当时女性信徒的数量问题。因为，如果早期基督教中的女性信徒仅仅是不成规模的个别现象，那么其在早期基督教的兴起和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就无从谈起了。众多史实表明，早期基督教中妇女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群体，女性信徒的数量非常庞大。但是由于史料缺乏详细的记载，我们不可能得出早期基督教中信徒的确切人数，更不可能对早期基督教中的女性人数进行精确的定量分析。正如美国著名的宗教社会学家罗德尼·斯达克所说“我们不可能重新发现业已‘丢失’的关于罗马人口普查的确切数字，以便对各个时期帝国境内各种宗教的构成进行一个权威的分析”，而且“关于早期基督教兴起时的研究大多关注基督教运动的蓬勃发展，而几乎未提及任何统计数字。”⁸ 但是，通过耐心寻找，我们仍然可以从福音书和使徒书信等基督教经典的记载中和异教社会对基督教的污蔑和迫害的言行之间，以及当时墓室壁画的表现内容中，推测出早期基督教中的女性信徒数目之可观。

（一）基督教经典反映的情况

福音书和使徒书信是基督教的重要经典。福音书是门徒们记录自耶稣传教之初直到他受难、复活的言行的文献，其中反映了作者跟随耶稣传道的亲身经历以及别人的见闻。使徒书信则是当时著名使徒，如保罗、彼得等写给各地教会及其传道人的信件。福音书和书信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了解早期基督教状况的重要文献资料。通过对这些经典的研读，我们可以发现，其中关于女性的记载频繁出现，而且女性甚至成为记述的主角。由此，我们可以推测出早期基督教中女性数量一定不少。

在福音书的记载中，有的妇女是耶稣治病和拯救的对象，例如，3部福音书都记载了耶稣治好一个名叫睚鲁的管会堂的人的女儿和一个患血漏12年的

⁸ Rodney Stark,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A sociologist reconsiders history*.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4.

女人。⁹ 有的妇女因为信仰的虔诚受到耶稣的赞扬,《马太福音》和《马可福音》都记载“耶稣夸奖迦南妇人的信心”。¹⁰ 有的妇女热情地接待耶稣,如:《路加福音》中,马大为了伺候耶稣而忙乱。¹¹ 还有的妇女倾其所有支持基督教,如《路加福音》中一个寡妇把自己仅有的两个小钱捐进库里。¹²

耶稣受难时,所有的门徒中,只有约翰出现在行刑的现场,而和他在一起的却有好多妇女在场,“还有些妇女远远的观看,内中有抹大拉的马利亚,又有小雅各和约西的母亲马利亚,并有撒罗米,就是耶稣在加利利的时候,跟随他、服侍他的那些人,还有同耶稣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妇女在那里观看。”¹³ 耶稣被埋葬两天之后,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的母亲马利亚和撒罗米,买了香膏要去膏耶稣的身体。她们发现坟墓是空的,并被穿白袍的少年告知:不要惊恐!你们寻找那钉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稣,他已经复活了,不在这里。请看安放他的地方。你们可以去告诉他的门徒和彼得。……“耶稣复活了,就首先向抹大拉的马利亚显现,耶稣从她身上曾赶出七个鬼。她去告诉那向来跟随耶稣的人;那时他们正哀恸哭泣。他们听见耶稣复活了,被马利亚看见,却是不信。”¹⁴

妇女不仅是耶稣救助的对象,甚至在受难和复活这么重要的场合也出现女性,可见女性信徒数量可观的事实是不容置疑的。

保罗在书信中对妇女态度的前后转变也可以看出妇女在早期教会中确实比较活跃。在较早的《罗马书》中,保罗还热情地举荐菲比,“我对你们举荐我们的姐妹菲比,她是坚革哩教会中的女执事。请你们为主接待她,合乎圣徒的体统。她在何事上要你们帮助,你们就帮助她。因她素来帮助许多人,也帮助了我。”¹⁵ 而在较晚的《提摩太书》¹⁶ 第3章则说“……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

⁹ 《马太福音》10: 18—26; 另外可参见:《马可福音》5: 21—43;《路加福音》8: 40—56。

¹⁰ 《马太福音》15: 21—28; 另外可参见:《马可福音》7: 24—30。

¹¹ 《路加福音》11: 38—42。

¹² 《路加福音》21: 1—4。

¹³ 《马可福音》16: 33—41; 另外可参见:《马太福音》27: 45—56;《路加福音》23: 44—49;《约翰福音》19: 28—30。

¹⁴ 《马可福音》16: 9—11; 另外可参见:《马太福音》28: 9—10;《约翰福音》20: 11—18。

¹⁵ 《罗马书》16: 1—20。

¹⁶ 保罗给提摩太的两封信,在许多方面与保罗的早期书信有所区别。如:它们是写给个人的,而不是写给教会的;主要关注教会的秩序和管理问题,而不是信心和行为问题;信的风格和用词不同于早期书信。许多人由此推论,这些书信不是保罗写的。但是其他人则认为,这只是保罗对60年代形势发展的一种回应。本文认同后一种观点。这些书信写于保罗从罗马被释放之后,也就是公元63年之后。

驯服。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沉静。”¹⁷可见，起初保罗并没有歧视妇女，并且对妇女委以重任，后来却要限制妇女，这一定是因为当时女性信徒在宗教活动中表现得太活跃了。

以上基督教经典中的事例有力地证明了，早期基督教中无论是传教的对象，还是传教者，女性都占有相当的比例。

（二）异教社会反映的情况

早期基督教受到包括传统罗马社会和犹太教在内的异教社会的排斥，从他们对基督教的诬蔑和迫害的言行中也可以看出，当时女性信徒数量应该不少。

例如：为了强迫早期基督教信徒改变信仰，罗马帝国政府对信徒们大肆迫害，他们想出了专门对付女性信徒的方法，那就是让一些淫荡的青年以奸污她们相威胁，试图逼迫她们放弃自己的信仰。“据说那些视死如归的虔诚的妇女往往被迫受到更严酷的考验，要她们决定，在她们看来宗教信仰和自己的贞洁究竟何者更为重要。”¹⁸ 罗马帝国为了逼迫女性信徒改变信仰，竟然专门制定对付女性信徒的手段，可见早期基督教中的妇女确实已占很大比例。如果出现女性信徒仅仅是个别现象，是完全没有必要这样做的。

米诺西乌·菲利克斯生活于公元2世纪中叶到3世纪中叶，是教父时代有名的护教士，他本身也是一名基督徒。《屋塔维》是他的一部广为流传的为基督教信仰辩护的著作。在他对基督教信仰辩护的同时，引用了很多古典作家攻击基督教的话，而他生活的年代正值早期基督教时期，所以通过他的著作，我们可以了解当时异教社会对基督教的态度和早期基督教的一些情况。在《屋塔维》中有一段攻击基督教的话说：“他们从最底层的社会渣滓——最愚昧无知的傻瓜当中搜罗而来，加上易上当受骗的女人（女性因其软弱性而易轻信别人），形成了一伙亵渎神灵的阴谋家；……。”¹⁹ 女性在当时的异教社会中被认为是软弱、无知和容易上当受骗的，而大量女性加入基督教，则成为反对基督教者攻击、责难基督教的最有力的证据。他们的理由是，卑贱的女人们喜欢的宗教一定不

¹⁷ 《提摩太前书》2：11—12。

¹⁸ [英] 爱德华·古本：前引书，第329页。

¹⁹ Minucius Felix, *Octavius*84-5, from Jo-Ann Shelton, *As the Romans Di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是什么高尚的宗教。他们把基督教说成是“社会渣滓”组成的团体，把基督教与女人联系在一起指责基督教，实际上正是女性在早期基督教中人数众多的折射和反映。

基督教传教吸引了太多的女性，以至于公元 370 年，罗马皇帝瓦伦蒂尼安曾签署了一份书面的命令，希望教皇德玛瑟斯一世停止基督教对在家的异教妇女传教。²⁰ 可见，基督教中女性信徒的影响之大。如果不是女性基督徒数量众多，乃至对罗马异教社会产生了足够引起人们关注的影响，至高无上的罗马皇帝肯定是无暇顾及的。

（三）早期墓室壁画反映的情况

研究早期基督教的文献资料非常有限，但墓室壁画却可以一定程度上弥补文献的缺乏。早期基督教正值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在已发现的罗马帝国时期的墓室壁画中，很多是反映早期基督教生活的，而这其中女性形象经常成为表现的主题，而且题材非常广泛。

“从题材上看，墓室壁画表现的内容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新约圣经》中的女性人物；一类是基督教宗教生活中的信教女子。前者是图像化了的福音书；后者则是信教女子宗教生活的真实图录。”²¹ 如罗马圣普里西拉墓室一幅表现基督徒举行圣餐的场面的壁画，图中的七个人物形象全是女性，她们围坐在桌边，互相亲密交谈，一起参加圣餐仪式。²² 在圣徒马西利努斯墓室中，一幅作于公元 3 世纪中期的壁画也有类似的内容，画面中共有五人，其中最右边的女性正在主持圣餐仪式。²³ 另外，墓室壁画还有不少表现女信徒祈祷的场面。如圣普里西拉墓窟顶上有一幅壁画，画面的中心人物是一个被众信徒和一对母子环绕的女祈祷者。女祈祷者头披头巾，身穿长袍，像基督殉难时一样高举手臂，昂首望天，她的眼睛中传达出人物高度精神化的特征。²⁴

无论这些墓室壁画如何内容丰富和形象各异，有一点却是它们共有的，那

²⁰ Rodney Stark, 前引书, P95.

²¹ 陈云海:《早期基督教美术中的女性形象》,《南通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²² [英]J·M·罗伯茨:《世界文明通史·罗马与东罗马帝国》,周国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90页。

²³ [英]约翰·麦克曼勒斯:《牛津基督教史》,张景龙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74页。

²⁴ [英]J·M·罗伯茨:前引书,第74页。

就是取材的主题和内容都是来自于当时真实的社会生活，可以说是当时历史的形象描绘。而墓室壁画中大量出现女性形象，则无疑表明当时妇女在基督教活动中一定表现得非常活跃，而且人数也不会很少。

三 女性信徒在早期基督教中的地位

早期基督教拥有数量可观的女性信徒，这些女性信徒尽管在异教社会中属于不同的社会阶层，有迥异的社会地位，并且相对于男性来说处于依从地位，但是在早期基督教中，却是另一番景象。男女信徒在早期基督教中享有平等的地位，并且女性信徒还因为信仰的虔诚赢得了更高的荣誉，她们还有权利与男性信徒们一起担任教职。

（一）男女平等

早期基督教信仰肯定，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有灵魂，凭着这个灵性生活，男人和女人在上帝面前就没有上下高低之分，“妇女在上帝面前也能说话，也能站起来，也能提出自己的意见。”²⁵ 正因为她们在上帝面前的尊严是平等的，所以她们毋庸置疑地享有与男人们一样的得到上帝恩赐的权利。

路加福音采用的平行式的写作方式，可以让我们清楚地看出早期基督教中男女在身份上没有明显的差别，在他的记载中，一个男人出现的同时，就会出现一个女人。（以下《路加福音》简称为“路”）例如：路 1：46-56 中，尊主颂由一个女人马利亚的口中说出。路 1：67-80 中则接着记述了男人撒迦利亚被圣灵充满了，也说了预言；路 2：25-38，男人西面和女人亚拿分别是称颂主的人和颂赞神的先知；路 7：1-17 中，耶稣救好了百夫长的仆人，也使寡妇的儿子复活了；路 13：18-21 中，耶稣分别以一个拿芥菜种的男人和一个拿面酵的女人作比喻来传授神义；路 15：1-10 中耶稣为了说明一个罪人悔改的重要意义，分别以“一个有羊的男人”和“一个有钱币的女人”为比喻来阐明道理。路加福音以这种方式安排材料，让我们清晰地看出，早期基督教强调，在上帝面前男人和女人并肩而立；在尊严和上帝的恩赐上，他们是平等的；他们被上帝赋予了同样的天赋，具有同等的责任。²⁶

不仅如此，当基督徒遭遇迫害时，女性信徒并没有因其性别而少受伤害，

²⁵ [奥地利] 雷立柏：《古代希腊罗马与基督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年版，第 104 页。

²⁶ [英] 麦格拉思：《基督教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95 页。

而是受到同男信徒一样的待遇。可见，当时基督教中男女没有明显的分别。如果说妇女在得到上帝的救赎方面与男性是平等的，那么有趣的是，妇女们的这种平等竟然还讽刺地表现为她们受伤害的平等上。公元 111 年，小普林尼被皇帝图拉真任命担任庇提尼亚的地方官，他面临一个棘手的问题，就是怎样处理大量的基督徒。在他与皇帝图拉真的通信中讲到怎样处置被逮捕的基督徒时，讲到：“我从来没有处理过有关基督徒的问题。因此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或者何种程度上去处罚基督徒。我丝毫没有犹豫是否应该根据他们的年龄而区别对待，（一般认为，年轻的基督徒和年长的没有任何区别）。我不知道是否应该赦免那些悔改的和那些以前是基督徒而现在不是的人，是否应该对所有的基督徒施行处罚，还是只处罚那些有犯罪行为的基督徒。”²⁷ 从小普林尼的讲述中可以看出，他关心的仅仅是是否应该根据年龄的不同来处置，而不是性别。图拉真也没有提到基督徒的性别问题。可见，图拉真和小普林尼都没有因为性别而区别对待热心献身基督的基督教信徒们。“同样，习惯区别男女来记述历史的塔西陀在他的记载皇帝尼禄迫害基督徒的事件时，也没有考虑男女之别。”²⁸ 可见早期基督教中的妇女有着跟男人一样的一切，包括伤害。

（二）女性在基督信仰中的崇高地位

在基督教世界里，耶稣的受难和复活有着神圣、必然而崇高的意义，涂油礼也是非常神圣的仪式。女性信徒的虔诚为她们赢得了不可或缺的地位，她们见证了耶稣的受难和复活，并且第一次为耶稣行涂油礼。

“复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一个核心概念，它非常重要，以至于否定了“复活”概念就等于否定了基督教信仰。基督教精神的庞大宫殿正是建立在耶稣受难和复活的基础之上的。因为基督教信仰认为：由于人类违反神的旨意，犯下了滔天的罪行，必须受到公义而正直的上帝的惩罚，但是人类在上帝面前太脆弱了，不能承受上帝的惩罚，于是慈悲的上帝让耶稣以神的儿子的地位降临到世间，代替全人类承受上帝的惩罚，在世间遭害遇难，耶稣的受难就是赎罪祭。

²⁷ Pliny the younger, *letter 10.96.97*, Loeb 本

²⁸ Ross Shepard Kraemer and Mary Rose, *Women & Christian origi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26.

通过赎罪祭，既解放了遭受罪恶奴役的犹太民族和整个人类，拯救了他们，又通过担当人类替罪羊，流血，使人类免除了罪的严重后果，即永久的刑罚。耶稣被害后三天，复活并且显现在门徒面前。这一切耶稣在受难和复活之前早就预言过，但是门徒还不太明白，甚至不相信。但是，当耶稣预言的一切都真实的发生之后，“他们才相信耶稣所说的话。基督教的信仰就是建立在这样的已经成为事实的基础上。这个事实为基础的信心，一代一代的传递下来。”²⁹ 耶稣死而复生，今天看来是不可能发生的，但是“基督复活的重要历史意义在于，它使那些吓得犹如惊弓之鸟的门徒一下子转变成为了信仰而不惜冒生命危险的大无畏地传道人。”³⁰

这样重要的受难和复活，在我们眼前闪现的始终是妇女的身影。女性信徒们“不仅见证了耶稣被钉十字架，而且首先见证了耶稣的复活。耶稣复活时所发生的事件中，唯一在四卷福音书中都进行了详细记述的一件事就是一些妇女去察看耶稣的坟墓。”³¹ 通过圣经的记载，我们可以知道，当耶稣到了耶路撒冷的时候，已经不是陌生人了，因为预言受难，当时几乎所有的门徒都逃离了，只有约翰留下来，但是，另一批虔诚的妇女们，她们从加利利就一直跟随耶稣和门徒来到耶路撒冷。她们一直跟着耶稣，整个事件中，她们一直勇敢的跟着，并且亲眼看着耶稣被钉死的整个过程。中世纪著名的神学家阿伯拉尔承认，女人对上帝的虔诚信仰赢得了上帝的眷顾，因而“复活这种最伟大的奇迹仅仅或多数时候显灵于女人，为她们而发生或发生在她们身上”。³²

另外，涂油在头上是一种古老的圣经传统，用来象征王者尊严，是由在基督教中占有重要职务的人主持进行的一种仪式。“涂油者”、“基督”是经常与耶稣联系在一起的称呼，以至于基督教逐渐地用它来作为他的第二个名字。我们不能确切地知道这个用法是什么时候开始的，但是在马可的故事里，我们第一次看到了涂油礼的表演，而它是由一个不知名的妇女来完成的。《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在伯大尼长大麻风的西门家里，有一个女人拿着一玉瓶极贵的香膏来，

²⁹ 活泉主编：《圣经·人物传》，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第115页。

³⁰ [英]约翰·麦克曼勒斯：前引书，第23页。

³¹ [英]麦格拉思：前引书，第94页。

³² 蒙克利夫：《圣殿下的私语：阿拉伯尔与爱洛伊丝书信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趁耶稣坐席的时候，浇在他的头上。门徒看见就很不喜悦，说：“何用这样的枉费呢！这香膏可以卖许多钱周济穷人。耶稣看出他们的意思，就说：“为什么难为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因为穷人和你们同在，只是你们不常有我。她将这香膏浇在我身上，是为我安葬作的。我实在告诉你们：普天之下，无论在什么地方传这福音，也要述说这女人所行的，作个纪念。”³³ 《约翰福音》也记载，这个女人就是伯大尼的马利亚。³⁴ 在这个故事中，马利亚比耶稣的门徒更有灵性，她似乎预感到了耶稣的受难，为他施行最后的涂油礼。耶稣其实是在预言自己的受难和复活，可是其他门徒们似乎还在懵懂当中。马利亚的行为似乎表明他理解了耶稣的预言，所以得到耶稣的赞赏，并要求门徒永远记住她。“在其他版本中，涂油女人的身世和姓名有所不同，但是都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妇女信仰地虔诚和在宗教中的地位。”³⁵

（三）女性担任教职

耶稣受难后，门徒们四散各地传教，这时他们的集体还不能叫做教会，而只能称为“基督教社团”。后来随着信徒队伍的壮大，早期基督教教会逐渐成立，其中必然由某些人担任教会的管理和宗教活动的组织和主持工作，这些人就是最早的教职人员。早期教会最终确立主教、牧师和执事为主的教职头衔。早期基督教时期，罗马妇女几乎担任过所有的教职，她们在基督徒社团和早期教会中的地位非常显著。对于很多头衔，后来天主教和新教的解释和翻译是不同的，但是，一旦一位妇女的名字与某个头衔有关联，天主教和新教的翻译家们都不约而同地倾向于降低这个头衔代表的职位，对于男性却恰恰相反。“比如翻译某个人担任 *diakonos* 时，如果是一位男性则翻译成 *minister*，意为牧师，而如果是一位女性，则翻译成 *deacon* 意为执事。”³⁶ 这也是导致后来人们一直忽视基督教中妇女的一个原因。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早期基督教中妇女地位的显著。

³³ 《马太福音》26: 6—13，另外可参见《马可福音》14: 3—9。

³⁴ 《约翰福音》12: 1—8。

³⁵ Mary T. Malone, *Women and Christianity*, Dublin: The Columba Press, P48.

³⁶ Karen Jo Torjesen, *when women were priest: women's leadership in the early church and the scandal of their subordination in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Harper San Francisco: A Division of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P5.

女性信徒曾经在早期基督教中担任过“主教”。随着教会组织的成熟与发展，“监督”逐渐被“主教”所取代，主教是一个地区教会事务的全部负责人，一切宗教问题的最后决定者是主教，主教是整个制度的核心。事实证明妇女曾经在早期基督教中担任过主教。在罗马一个巴西里佳风格的教堂的高高的拱门下面，有一幅马赛克的画，画上4位女基督徒正在祈祷，其中两个圣徒是普露登蒂娜和普罗克塞蒂丝，还有一个是玛丽，但是第四个妇女很特别，她用纱巾蒙着头，头上有光环环绕——这是一种艺术手法，表明在制作这幅画的时候，画上的人现实中还活着。四张脸平静安详地从金光闪闪的背景中望出来。从刻在画的左面的题字中我们知道，这第四张脸的主人名字叫 Thedora Episcopa，它的意思是主教西奥多拉，拉丁文中表示男主教的词是 *episcopns*，表示女主教的是 *episopa*，可见，这位名字叫西奥多拉的妇女是一位主教。³⁷

“长老”也是早期基督教中一个重要的教职头衔，它并不是基督教自己创立的制度，而是来源于犹太教。在犹太教中，长老并不是指那些年长而资历高者，而是经验和能力都足以胜任对宗教和民事事务承担责任的人。在耶稣和使徒时代，耶路撒冷公会的成员就是长老。后来基督教与犹太教分裂，但是在组织上却采用了各个地区的犹太会堂的长老制，在整个使徒的领导下设立这个制度，以便进行有关他们自己宗教生活的种种事务。而没有使徒的地区，长老是教会最高的领导。

碑刻证据表明，早期基督教中妇女同样在整个团体中担任过长老的职务。一块基督徒的墓志铭，上面写道：阿蒂梅德罗丝是米凯罗丝的妹妹，长眠在此，她的妈妈帕尼丝坎丝是一位长老。³⁸

“执事”，顾名思义就是办理事务的人，在“监督”和“长老”等管理者的手下办理具体的事务。比如办理教会供给和分配的事务，到每个信徒家里去访问，对经济上困难的教会给予适当的帮助。

在使徒时代，女性担任执事不但是合乎教义的，而且在现实中也并没有受到排斥，而是司空见惯的。此时的女执事主要负责新的女性教徒入教受洗；在礼拜集会中负责监督和照顾参加集会的女信徒；在教区日常管理中负责照看生病

³⁷ 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9.

³⁸ 同上.

与贫穷的妇女，指示新教徒接受洗礼，管理在教区中服务的“寡妇”；在圣餐礼中的协助作用等。³⁹ 保罗在书信中推荐妇女菲比担任执事。“作执事的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一口两舌。不好喝酒，不贪不义之财。要存清洁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奥秘。这等人也要受试验。若没有可责之处，然后叫他们作执事。女执事也是如此。必须端庄不说谗言，有节制。”⁴⁰

即使到了3世纪，随着教会组织的日益完善，女性在教会中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妇女仍然可以担任执事。在一份3世纪的在当时罗马帝国东部广泛流传的文稿中，我们可以看到文稿的作者提出了由妇女担任执事的必要性，文中向主教提议：选出你满意的人，授以执事：男子用来执行所需从事的大部分事务，而女子用于服务女性。因为，由于异教徒的缘故，有的地方你不能派一个男执事去处理妇女的事，但可以派一个女执事。而且，许多有关女人的仪式事务也需要女执事。首先，当女人行洗礼，浸入水中的女子应由女执事行涂油礼；只有在无妇女尤其是女执事在场时，才由必要的男性施洗者给女受洗者涂油。但是，如果有妇女尤其是女执事在场，女受洗者被男子看见是不适宜的：你只能以按手礼涂油于头部。⁴¹

小普林尼在给图拉真的信中，也提到“女执事”。“我问他们是否是基督徒。如果他们承认是，我就反复两遍三遍地问他们，如果他们还坚持的话，就用判死刑来威胁他们……但他们声明，他们所犯的惟一的罪行或错误就是他们经常有规律地在指定的日子之破晓前聚会，向基督唱圣歌如同向上帝，并且用誓言来约束自己（不犯任何的罪，禁绝偷盗、抢劫、奸淫、背信，被要求付押金时不拒绝）。在这个仪式结束后，他们会离开，然后会再次聚集领取食物。这些是普通无害的食物……我拷问了两个使女（她们被称为“女执事”），发现这其中的真实情况不过是堕落和放纵的迷信。⁴² 可见女性担任执事并不罕见。

直到基督教在罗马取得合法地位之后，妇女担任执事及从事其他教会工作仍被教父们所认可。在4世纪末5世纪初的教父作品中，对女执事在女信徒施洗、在宗教集会中为妇女分派地方、关照妇女、收留女性外来者等方面的作用，

³⁹ 刘文明：《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武汉大学出版社，第30页。

⁴⁰ 《提摩太书》3：8—13。

⁴¹ Karl F. Morrison: *Readings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vol.3*.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191—192.

⁴² Pliny the younger, letter 10,96,97, Loeb 本

予以了积极的肯定。

早期基督教中能接受并传达神谕的女先知在传教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女先知们游走各地巡回传教，她们有权利被当地的信徒们提供住处和饮食，当她在神的启示下宣讲神谕的时候，别人不能打扰她，但是当她们讲完之后，信徒们可以与她讨论，甚至针对神谕提出疑问。这一点女先知和男先知是没有什么区别的。《使徒行传》第 21 章第 8-9 节中，就提到执事腓利有四个说预言的女儿，她们都保持着童贞。2 世纪末期，在弗吉尼亚，预言运动以它的开创者的名字蒙塔拿丝命名，他与 2 个女先知紧密合作，她们是普丽丝西拉和昆蒂拉。因为她们的预言被认为是从上帝那里来的启示，所以被认真的记录下来，并被这个教区的信徒们当作仅次于神圣之书的经典保存下来。这种对于两个女先知的尊敬被一个反对者讽刺挖苦，海泊雷特斯这样写道：她们拥有数量庞大的书，她们用幻想和缪见来颠倒是非，并且声称从这些缪见中的学到的要比从法律中学到的多得多。信徒们过度赞美这些妇女，把她们置于使徒和上帝之上，以至于他们中的很多人，甚至设想她们本身在救世主之上，并且拿出新鲜的食物、烘烤的美味和红萝卜等献给她们，表明两个妇女已经是他们的领导了。⁴³ 由于只有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才有关于未来事件的预言，所以，先知的主要任务在于执行对所负责教会的领导和指导。

这些事实有力地证明了，早期基督教中女性信徒有权利担任各种教职，在早期教会的领导阶层中，也有女性的位置。

⁴³ 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29.

四 女性对于早期基督教的传播与发展所起的作用

耶稣受难后三天复活，并且在门徒面前显现，向使徒们明明白白地宣传了要他们去履行的使命：“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⁴⁴ 从此以后，使徒们开始在罗马境内巡回传教，传播福音。正是在使徒们的不懈努力之下，基督教才逐渐由星星之火最终成为燎原之势。在这当中，妇女们不遗余力地传播福音，为资助教会倾其所有，还担任管理教会的工作，甚至为捍卫信仰慷慨就义，为早期基督教的传播与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一）女性是传播福音的主力军

妇女们在传教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她们充满激情地奔走各地，堪称传播福音的主力军。

在福音书中，抹大拉的马利亚在耶稣升天之后，重整灰心丧气的门徒队伍，劝诫和鼓励他们。最终她通过传授从耶稣那里听到的道，使门徒们萎靡不振的精神重新振作起来，促使他们到各地去传教，由于她的有利领导和功不可没的作用，被使徒们记载在各种文献中。“从使徒行传和保罗书信可以看出，妇女们似乎跟随耶稣传道走遍了整个地中海世界。她们或者单独旅行，或者成群结队，在她们去完成传福音的工作时，自由地、公开地与男人们在一起。”⁴⁵ 保罗在书信中，把百基拉的名字放在了她的丈夫亚居拉的名字之前，这在当时是非常不正常的，因为妻子的名字总是应该尾随在丈夫名字之后。由此我们可以大胆的推测，保罗在信仰中先遇到的是这个妇女。同时，正是她（在她丈夫帮助下）完成了对保罗的基督教信仰教育。

⁴⁴ 《马太福音》28: 18-20。另外也可参见：《马可福音》16: 14-18；《路加福音》24: 36-49；《约翰福音》20: 19-23；《使徒行传》1: 6-8。

⁴⁵ Mary T. Malone, 前引书, P69.

通常成为一名基督徒有直接皈依和间接皈依之分，直接皈依，皈依者由于本身对基督教的信仰有积极的评价，所以往往是坚定的拥护者和热情的传播者。间接皈依者则是由于与直接皈依者有联系而逐渐接受信仰的，上层社会的贵妇们经常是直接皈依者而她们的丈夫则成为间接皈依者。“在提摩太皈依之前，他的母亲友尼基以及祖母罗以都已经是信徒了。”⁴⁶ 罗德尼·斯达克在他的著作中也指出，“事实上，经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一个大家庭的主人成为基督徒，这个家庭的其他成员包括仆人、奴隶都会皈依。古代的资料和现代的历史学家都认为在女性中直接皈依者要多于在男性中的直接皈依者。”他还说，“在一个家庭中，如果丈夫或是妻子信教，那么整个家庭（孩子以及奴隶）都有了成为基督徒的良机。在里昂，与其女主人一起殉难的年轻女奴布兰荻娜便是这样一个明证。”⁴⁷

英国著名的历史学家，亨利·查德威克在他的被高度评价的关于早期教会的著作中讲道：“基督教似乎在女性中非常成功，它第一步首先进入社会上层的贵妇们中间。”皮特·布朗说：“社会上层的基督徒是非常显著的，这些妇人影响了她们的丈夫，并且保护了教会。”例如：玛丽西亚是皇帝康茂德的情人，成功地说服了他放了卡里斯特斯一位未来的教皇，使他得以逃脱在萨蒂娜服刑的处罚。（Brown 1998）。虽然玛丽西亚没能使康茂德皈依，其他上层妇女的确使她们的丈夫皈依了。⁴⁸

（二）女性资助教会

早期基督教没有统一的教会，信徒们没有一个特定的地方聚会，所以一些富有的一家之主就让教徒们在他们家里聚会，并且提供物质上的支持。福音书和使徒书信中多次提到女性资助人。

前文提到的女执事菲比是一个有着财富和社会地位的妇女，她带着保罗的信去罗马，处理生意上的事情，同时也办理跟教会有关的事情。保罗在信中希望她为自己即将到罗马做好准备，并且承认她对自己的慷慨解囊和对自己的支

⁴⁶ 伯德，P. M《早期基督教》，周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84页。

⁴⁷ Rodney Stark, 前引书, P99.

⁴⁸ 同上。

持，并要求罗马基督教在各方面帮助她，以偿还他欠她的债。

有社会地位和雄厚财力的妇女经常与教会构成资助与被资助的关系，她们利用自己的财富和社会地位，为基督教的传播畅通道路。乔安娜是初萨(Chuzza)的妻子，是赫罗德的管家，是教会的一个女性资助人，她跟随耶稣及其他门徒游走在一个乡村与另一个乡村之间，当然，她凭着自己与赫罗德家庭的关系，化解了传福音路上由于当地小官员构成的障碍，似乎她是众多妇女团体中的一员——抹大拉的马利亚和苏撒拿也被提到——她们的资助和庇护，保护和支助了传教活动。⁴⁹

妇女们不仅提供物质支持，而且担任了领导职务，如前文所说，她们担任主教、长老、执事等，参与领导和管理教会。“在1-2世纪中，当基督徒在家庭中集会时，妇女是地位显著的领导者。她们的管理才能、理财和训诫能力是出色的，因为在世俗社会赋予她们的角色中，她们已经为这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而且，地位较高，财产较多的妇女是社团的资助人，她们一方面得到尊重，一方面可以为社团提供源源不断的资助。”⁵⁰

寡妇作为一个特殊的女性群体，在基督教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约圣经》中多次出现寡妇。在异教社会中，寡妇是备受歧视的。但是基督教中保罗却劝诫人们尊敬寡妇。“要尊敬那真为寡妇的。”⁵¹而且，教会与寡妇之间构成了救济与服务的关系。即教会照顾那些生活有困难的寡妇，而寡妇则为教会提供服务。《古代教会法规》中规定：“体弱的年轻寡妇应由教会赡养，无论她们是谁家的寡妇……由教会发放救济金赡养的寡妇，应该勤于上帝的工作，以她们的善工与祈祷令教会喜悦。”⁵²经过严格挑选，一些年长的寡妇就担当起照看病人，帮助孤寡与贫穷人的工作。虽然她们不是在编的神职人员，但一定程度上承担了女执事应从事的管理工作。《古代教会法规》中提到：“那些挑选出来为妇女施洗的寡妇或修女，应该知晓在这一圣事中，她们可以用清晰洪亮的语言告诉那些不熟悉又缺少文化的妇女：如何回答受洗时施洗者提出的问

⁴⁹ 以上内容参见：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32.

⁵⁰ 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5.

⁵¹ 《提摩太前书》5: 30.

⁵² Emilie Amt: *Women's Lives in Medieval Europe: A source book*, Routledge, New York • London, 1993, P219.

题，以及在接受洗礼后如何生活。”⁵³ 另外，罗马社会中的妇女面临很大的被迫再婚的压力，奥古斯都在促进生育的法律中规定，如果一个寡妇在 2 年内没有再婚，就要被处以罚金。而一个拥有财产的寡妇一旦再婚，就将失去自己的财产，因为她的财产将归她的新丈夫所有。在基督教社会中，保持独身的寡妇是受人尊敬的，她们可以保有自己的财产。于是，一些富有的寡妇也成为早期教会的资助人。“富有的寡妇们为男女信徒们游走各地传教提供慷慨的资助。众所周知，通过游走各地传教对于扶植早期基督教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⁵⁴

（三）女殉道者的贡献

基督教一开始就是一个受逼迫的宗教，自产生到成为罗马帝国国教的近 400 年中，基督教始终处于风雨飘摇中。由于它公然反对犹太教的清规戒律，并且宣称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威胁到了犹太教的上层统治者，因而遭到了来自犹太上层的迫害。又由于基督教执拗地坚持一神崇拜，反对崇拜偶像，尤其是拒绝敬拜被罗马帝国奉为帝国强大富有之福佑的诸神和罗马皇帝，所以又遭到了来自罗马政府的迫害。基督教没有用献祭来抚慰神祇，所以当帝国遭遇洪水、瘟疫、饥饉和地震等灾害，蛮族人入侵或内战的时候，基督教就会受到无端的指控，成为不幸的替罪羊。公元 64 年，罗马城发生大火，皇帝尼禄诬陷是基督徒所为，开始大肆迫害基督徒，随后的迫害接二连三。由此就出现了很多为了基督教信仰牺牲生命的殉道者。基督徒的殉道，一方面使教会成为令人怀疑和并非善意的谈论对象，但是，他同时又不失为一种自我宣传，教会从中赢得了新的皈依者。⁵⁵ 殉道者在教徒中的地位也很高，“公元 2-3 世纪，基督徒的理想世界认为，‘基督’最崇高的典型代表就是殉道者。”⁵⁶

伟大的教父德尔图良曾在著作中提到自己之所以成为一名基督徒，是因为亲眼目睹基督徒在受迫害时所表现的坚忍不拔的精神和慷慨就义，他说，“殉道

⁵³ Emilie Amt: 前引书, P219.

⁵⁴ Lisa Bellan-Boyer, *Conspicuous in their absence: women in early Christianity*, *Make Cross Currents*, Spring 2003 v53 i1 P48 (17).

⁵⁵ 约翰·麦克曼勒斯: 前引书, 第 43 页。

⁵⁶ Dolores Lee Greeley, *God's Self-Confident Daughter: Early Christianity and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Mark Theological Studies*, March 1998 v59 n1 P140 (3).

者的鲜血乃是福音的种子”⁵⁷。在众多撒播福音种子的殉道者中，不乏女性的身影，以下就是几个女性殉道者的故事。

大约公元 177 年，里昂的基督教在现在的法国南部受到了当局不幸地关注，有些教徒被处以死刑。在他们当中，奴隶出身的女孩布兰蒂娜是公认的社团领袖，她的地位显然高于其他奴隶甚至高于她的女主人。她就像个慈祥的母亲，鼓励着她的孩子们。她是被钉十字架的基督徒之一，她被吊在一个柱子上，胳膊都散架了。⁵⁸

贝尔贝蒂和菲利西特居住在非洲城市迦太基的北部，与她们的几位同伴一起担任帮助皈依者进入基督教世界的工作，在她们 20 几岁的时候被逮捕，贝尔贝蒂在狱中亲手写下了《贝尔贝蒂和菲利西特的梦想》，这是一份非常珍贵的材料，是为数不多的那个时代妇女自己声音的幸存。她们两个人都是母亲，贝尔贝蒂在她被捕的时候在梁下产下一个婴儿，菲利西特在监狱里生下了孩子，那是在她被处决的前 3 天，我们对孩子的父亲一无所知，说明他们仍在基督教社团之外，在监狱里两个妇女同她们的男性同伴享有平等的地位，这在其他地方是不可能的。⁵⁹

公元 249 年，基督教遭遇的“大屠杀”中，“他们将一个名叫干姐的女信徒带到了安置有偶像的神庙，想要强迫她崇拜偶像。这个女人转过身，显得很害怕。他们把她倒挂着在整个城市粗糙的石板上拖行，任由她在粗砂岩上撞击，同时还用鞭子不停地抽打她。然后，他们把她带到刚才带梅塔斯去的郊区，把她也同样用石头砸死。”⁶⁰

应该看到的是，并不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有尊严地行事，许多人设法脱离困境，还有很多人投降罗马统治者祈求饶恕，与此相比，那些勇敢的女性殉道者却用自己的鲜血为撒播福音的种子推波助澜。

（四）女性与基督教人口的增长

从后来社会学家、史学家的人口统计资料可以看出，早期基督教中女性所

⁵⁷ Dolores Lee Greceley, 前引书。

⁵⁸ Mary T. Malone, 前引书, P101.

⁵⁹ 同上, P102.

⁶⁰ 伯德, P. M., 前引书, 第 158 页。

占比例远远超过男性，而在罗马社会即基督教所称的异教社会中，男性比例是远远超过女性的。并且基督教的人口增长速度快于罗马社会人口的增长速度，结果就是基督教的人数越来越多，而罗马帝国的人口却增长缓慢，基督教最终在人数上战胜异教。

罗马社会奢靡的生活使人们耽于纵欲，稳固的婚姻生活似乎成为了遥不可及的梦，离婚、通奸、独身、姘居、不育的现象日渐增多，家庭责任感和义务感越来越淡薄。离婚成为普遍现象，人们随时准备离婚。为了享乐，有人不断地结婚和离婚，曾经有女人用自己丈夫的名字来记年。而结过3次婚的奥维德则说：“我庆幸我生在这个时代，它的道德标准与我的气质甚为相投。”⁶¹ 另外，人们对家庭的忠贞越来越不当回事，通奸现象泛滥。后来，为了更自由地过放纵荒淫的生活，许多人干脆不结婚、不生育。他们认为婚姻带来的快乐远远没有痛苦多。塞内加则说：“世界上最愚蠢的事莫过于为生儿育女而结婚，以便传宗接代、老有所养或后继有人。”⁶²

即使结了婚，很多人也不以生育作为自己的理想。当时罗马社会大量普遍存在着弃婴、堕胎、人工节育的现象。在这样的社会里，不孕的妇女甚至更受人欢迎。据资料显示，公元前165年前生活在朱里亚·凯撒统治下的罗马神圣的元老院式家庭，到公元2世纪前半叶，每15户家中只有一家仍有人传宗接代，成千上万中产阶级家庭的墓志铭不是由死者的子女敬奠，而是由其他自由民代写的。⁶³ “弃婴不仅被法律认可、道德允许，很多哲学家也赞成。柏拉图和亚力士多德称弃婴是正常正当的国家政策，十二铜表法——最早的罗马法律，写于公元前450年——允许一位父亲把自己的女婴或肢体残缺的男婴丢弃。”⁶⁴ 这种轻视妇女，虐待女婴的陈规为罗马社会各等级的妇女生存制造了障碍。另外，由于堕胎和人工节育、同性恋的存在，罗马社会的人口出生率大大降低，由此也导致了女性的减少。奥古斯都曾经接连颁布两部法律，鼓励人口的增长。“奥古斯都对适婚却不结婚的单身男女处以很重的罚金。另一方面，他鼓励结婚和生育。因为上流社会中男性多于女性，所以他允许除参议员之外的贵族男性娶

⁶¹ [美] 威尔·杜兰：《凯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第189页。

⁶² [德] 奥托·基弗：《古罗马风化史》，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36页。

⁶³ [美] 莫尔顿·亨利：《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1988年版，第115页。

⁶⁴ Rodney Stark, 前引书, P97.

自由民中的女性为妻，他们的孩子享有合法的地位。”⁶⁵ 尽管如此，也无济于事，罗马异教社会中的人口出生率还是越来越低。罗马人太贪图个人享受了，而“没有孩子的好处太多了。”⁶⁶

相比罗马社会人口出生率的急势走低，早期基督教社会内部的人口出生率偏高就对于基督教的兴起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基督教禁止任何形式的弃婴和堕胎，这就消除了罗马社会存在的男女不平衡的最主要原因。从一开始，基督教的教义就完全禁止堕胎和弃婴，把它们归类为杀人犯行为。在早期基督教作品中，多次提到禁止堕胎和弃婴。在名为《迪戴克》(Didache)的一部可能写于公元1世纪的关于教会传教的手册的第二部分，我们发现这样的训谕，“你不可以通过堕胎杀害一个孩子，也不能在他们出生后杀死他们。”⁶⁷ 殉道者查士丁写道：2世纪中期，我们已经被教导把新生的孩子暴露在外面是不道德的……那时我们将是杀人犯。2世纪，阿塞那戈拉斯在向皇帝马库斯·奥列留的辩解的第35章写道：“我们说那些服药导致堕胎的妇女犯了杀人罪，将必须向上帝解释堕胎的原因，我们认为子宫里的胎儿是上帝创造的，也应该受到上帝的照料。我们也不把孩子暴露在外面，因为这也是杀人。”⁶⁸ 在2世纪末，基督教不仅宣布他们对堕胎和弃婴的禁令，而且开始就此与异教斗争。另外，与异教社会以男性为中心、轻视婚姻的文化取向不同，基督教强调婚姻关系的圣洁化。基督教谴责性滥交，无论是对男人还是女人。妻子和丈夫都要对对方忠贞。

以上基督教所有的教义规定都导致了基督教社会相对异教社会较高的生育率。因为堕胎、弃婴、不育等导致异教社会人口数目锐减的主要原因，对于基督教社会来说并不够成威胁。因此，我们可以说，在基督教兴起的过程中，基督教人数的增长不仅是由于大量异教徒的归信，也由于基督徒本身就有较高的出生率。

⁶⁵ Dio Cassius, *Dios Roman History* 54, 16, 1—2,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E. Cary. Cambridge, Mass.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7.

⁶⁶ Tacitus, *Annals* 3, 25. from Jo-Ann Shelton, *As the Romans Di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⁶⁷ [美] 威尔·杜兰, 前引书, 第189页。

⁶⁸ 同上。

五 女性在早期基督教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原因探析

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出，妇女在早期基督教中的确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究其原因，已有的史学研究成果大多将其归因于阶级压迫，它们认为女性与所有下层人民一起受到罗马帝国的阶级压迫，由此带来的痛苦使她们纷纷投向主张平等的基督教的怀抱。这种说法自然有一定的道理，但却忽视了女性作为一个与众不同的群体的特殊性。本文即试图运用近年来兴起的社会性别理论对这一问题作更深入地探讨。

（一）罗马帝国社会性别制度概述

“社会性别 gender”作为一个社会、文化、政治和历史的范畴，是指在一定的社会文化中形成的属于男性或女性的群体特征和行为方式。这个概念产生于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是西方女性主义研究在探索妇女社会地位低下、受剥削受压迫的根源时，逐渐突破“生物决定论”而提出来的。

早在 1949 年，法国女性主义者西蒙娜·德·波伏娃在其名著《第二性》中就提出“女人并不是生就的，而宁可说是逐渐形成的”。⁶⁹ 随着女性主义理论的发展，社会性别概念也在不断拓展和不断扩大。自从安·奥克利(Ann Oakley)的《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一书 1971 年问世以来，社会性别被广泛用来描述一个特定社会中，由社会形成的男性或女性群体特征、角色活动及责任。人们逐渐认识到：社会性别是被构建的，是后天形成的，而不是先天生成的。任何社会都有基于其文化而形成的男女角色分配和分工。这种被构建的社会性别秩序覆盖物质、政治和文化等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一种最基本、最持久的社会制度。社会性别制度可以成为与阶级制度、经济制度并存的制度体系，用以分析社会问题。我国著名的妇女研究专家杜芳琴教授指出：社会性别不但是妇女——社会性别史的核心概念和基本范畴，而且应该成为整个历史研究的一个观

⁶⁹ [法] 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 年版，第 309 页。

察、分析、阐释的新视角、新方法。社会性别的维度和视角引入史学，会使史学的视野、空间、深度大大延伸和拓展。”⁷⁰ 一定的社会性别制度，对于它所处的时代的历史发展可以产生重要的影响。妇女与早期基督教的关系就与当时的社会性别制度有密不可分的关系。

基督教起源于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地区，后来逐渐蔓延至整个罗马帝国境内。当时的罗马帝国地域辽阔，其版图西起太平洋，东达幼发拉底河上游、南抵非洲北部，北迄多瑙河和莱茵河一带，地跨欧亚非三大洲，国内民族众多，海上交通发达，歌舞升平之下，有各种复杂的矛盾和冲突。基督教在此背景下诞生和发展，必然受到当时社会性别制度的影响。

罗马社会是典型的父权制社会，父权制的传统始终笼罩着罗马社会的方方面面。在这种文化氛围中形成的社会性别制度无疑带有典型的父权制特点。如果把罗马社会分为家庭领域和公共领域的话，那么罗马社会的社会性别制度就将家庭领域交由女性，而公共领域则由男性把持，形成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制度。作为公共领域主人的男性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妇女在经济、政治、宗教和婚姻等方面从属于男性，各种权利都受到普遍压制。但是，由于罗马帝国空前绝后的繁荣，社会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程度相当的变化，尽管妇女仍被囿于家庭领域，但是由于此时家庭领域覆盖范围相对扩张，作为家庭领域主人的妇女的支配能力也达到了空前的高度。

（二）罗马社会性别制度对女性与基督教关系的影响

（1）压制与关爱

罗马帝国社会性别制度的一个突出的特点就是父权制。在这种制度之下，性别歧视非常严重。女婴一出生就面临被抛弃的危险，即使长大成人，她们的权利和地位也受到普遍的压制。而早期基督教不仅宣扬男女平等，而且在行动上给予了妇女更多的关爱。所以早期基督教对妇女有着强大的吸引力。

第一、传统社会性别制度使妇女处于从属地位

⁷⁰ 杜芳琴：《妇女/社会性别史对史学的挑战与贡献》，《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

对于传统社会的社会性别制度进行深入地剖析，有利于我们更加深刻的理解妇女投入基督教怀抱的原因。早期基督教是在罗马帝国境内兴起的，而罗马帝国统治时期，整个社会始终是在一个特定的家长制的框架中运转的。“早期基督教的文化背景就是父权制和男权至上的——男性的行为和男性意志被认为是标准和规范的。男性属于公共领域，在积极地致力于‘创造历史’，但是女性是属于私人领域的，她们扮演着自然赋予她们的角色，那就是对男性的服从和顺从。”⁷¹ 所以，当时的妇女在经济、政治、宗教和婚姻等各个方面都处于从属地位。

经济方面，罗马社会中男性拥有对于经济的绝对支配权。整个社会的财富是由男性组成的集团控制的，在父权制的基本单位——家庭中，作为一家之主的父亲对妻子、儿女、奴仆、父系远房后代（无论年龄大小），以及领养的子女所创造的财富有绝对的支配权。与男性主导经济大权相比，女性则始终处于男性的掌控之下，无论是父亲还是丈夫。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尤其是旧式婚姻逐渐向自由婚姻的转变，妇女开始取得经济上的独立。但是总的说来，罗马社会执掌经济大权的始终是男性，整个社会的财富是掌握在男性手中的。

政治方面，罗马在任何时候都不允许妇女执政，女性被排除在政治之外。公众场合慷慨激昂的演讲是不可能女性的身影的，她们没有选举权，当然也没有被选举权。“虽然罗马妇女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但是即使到了罗马帝国时代，妇女仍然不允许参加选举和担任公共职务。虽然她们通过其他的渠道深刻而广泛地影响了国家的政治和法律事务。”⁷² 帝国时期社会风尚空前开放，有不少贵族妇女热衷政治事务，但是她们仍不可能直接参与政治，而是通过她们的丈夫和儿子对政治产生影响，例如，格拉古兄弟的母亲科涅利亚，布鲁图的妻子波西亚，奥古斯都的妻子利维亚。尽管如此，以男权主义为基调的罗马社会其实是对妇女参政采取仇视态度的。很多史料的记载中都透露出作者憎恨的态度。帝国初期，叙利亚总督披索的妻子普朗奇娜曾千方百计地帮助丈夫铲除异己，对付其政敌日耳曼库斯。但是塔西陀在他的《编年史》中却这样记载她的所为：“普朗西娜的作风对于一个规矩的女人来说是过分的。她参与骑兵演习和步兵

⁷¹ Mary T. Malone, 前引书, P65.

⁷² Ann Witherington: *Women and the genesis of Christianity*,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21.

操练，她嘲弄阿格里披娜和日耳曼库斯。结果甚至一些正派的士兵都不正当地准备为她效劳了”。⁷³ 类似还有很多记载，让人觉得影响政治的妇女必定是道德败坏、阴险狡诈的人。她们经常得到类似这样的评价，“这个女人干过许多只有男人才敢干的罪行。……在她心目中，没有比谨慎和贞节更不值钱的了。”⁷⁴

可见，男性始终居于政治统治的中心地位。妇女只有“通过男子，才能对社会事务施加影响；不管用什么方式，妇女都只能在幕后，而不能在台前。”⁷⁵ 作为公共领域中的重要范畴，政治领域一直是男性的领地。

宗教方面，宗教在社会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罗马的宗教祭祀仪式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在家中举行的为祈祷家庭富足和家人安康的宗教仪式；二是在广场、神庙等公共集会场所进行的为祈祷城邦的繁荣昌盛和国泰民安所进行的祭祀活动。在这两类宗教祭祀活动中，男性都起支配作用。⁷⁶

在家庭中，男性家长作为一家之主是家中的祭司，是家宅内圣火的守护者。法国学者古朗士指出：“父亲是离着家火最近的；他维护使之不灭，他就是教士。在各种祭祀时，他的职务最高：他扼牺牲，他致求神保佑全家的祷辞。”⁷⁷ 每天向家神献奠酒是男性家长的职责，每年纪念死者的祭祀仪式也是在他的监督下进行的，家中其他任何祭祀活动同样由他来主持。而妇女在婚前和婚后的家庭祭祀中都处于从属的地位，婚前作为父亲家族中的成员，祭祀权属于父亲；婚后作为夫家的成员，祭祀的权杖则由丈夫把持。在家庭祭祀中，妇女是被排除在献祭活动之外的。在一幅石棺画中，妇女们被描绘成把香盒传递给丈夫的形象，完成献祭仪式的是她们的丈夫。

在罗马社会的公共祭祀活动中，男性掌握着城邦的宗教权力，所有的宗教职务都是由男性来承担。妇女不仅无权担任城邦的重要宗教职务，而且被排除在最重要的宗教仪式——献祭活动之外。即使可以参加献祭活动，还是不可能接近关键仪式。“一般说来，她们不能参与祭祀中屠宰动物和磨碾祭祀所需要的

⁷³ 塔西陀：《编年史》，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110页。

⁷⁴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2-114页。

⁷⁵ 里查德·A·沃德：《古罗马的女性与政治》第2页。转引自：杨俊明 付静：《从政治参与看古罗马后期的妇女地位》2005年第11期《世界史》。

⁷⁶ 相关内容参见：裔昭印：《从宗教看古罗马社会的性别关系》，《世界历史》（双月刊），2004年第2期。

⁷⁷ 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影印本），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第63页。

面粉的活动，也不能喝未稀释过的酒，而这种酒恰恰是必不可少的祭品。”⁷⁸ 尽管每一个女性从出生到去世的一生都是与宗教息息相关的，从出生到去世都有不同的神来保佑。但是从她们参加的种种宗教仪式的象征意义中，可以看出，她们仍然是处于依附地位的，“处女之神福尔图娜是年幼的小女孩的保佑者；送子女神福尔图娜是妈妈和孩子出生的保护神；维纳斯，变心者，是鼓励女人对婚姻忠诚的……”⁷⁹。所以，宗教领域妇女同样处于从属地位。

婚姻方面，父权制同样笼罩着当时的婚姻，无论是婚姻的缔结，还是婚后的生活。虽然随着世风的改变，人们享受到更多的婚姻自由，但是对于妇女来说，她们仍然要承受早婚、逼婚、离婚等带来的痛苦。某些贵族妇女还常常成为政治棋盘上的棋子，被任意地摆布。

一般罗马女孩结婚都非常早，经常在青春期、身体发育完全之前就结婚了。一个罗马妇女的墓志铭上写到：“我在这里去世，我是一位已婚妇女，名叫维特瑞亚，我的父亲维特瑞厄斯，丈夫是福特拿特斯，我活了 27 岁，16 岁结婚，生了 6 个孩子，只有一个存活。”⁸⁰ 斯达克从社会学的角度指出，“计算罗马几位著名的妇女的结婚年龄是可能的：屋大维娅和阿格里披娜在 11 岁和 12 岁的时候就结婚了。昆体良的妻子 13 岁时为他生了一个儿子，塔西陀与一个 13 岁的女孩结婚等等。”⁸¹ 罗马法律也规定，女孩满 12 岁就可以结婚。可见，在罗马社会，早婚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嫁给一个比她大得多，并且已经结过几次婚的男人是并不稀奇的。过早涉入婚姻生活给罗马妇女带来严重的身心伤害。

贵族阶级中的妇女常常因为经济或者政治的原因而缔结或被破坏婚姻。在这种情况下，妇女常常成为权势之争的牺牲品，被作为政治联姻的工具，用时拿来，不用时弃之。“杰出的罗马妇女经常被卷入已经为其安排好的政治婚姻中去”。⁸² 前三头同盟和后三头同盟都是依靠彼此间的联姻来稳固和壮大势力的。伽图曾说：“那些人通过联姻夺取最高权力，用女人这一方式在权力、军队和行

⁷⁸ 相关内容参见：裔昭印：《从宗教看古罗马社会的性别关系》，《世界历史》（双月刊），2004 年第 2 期。

⁷⁹ Ann Witherington: 前引书, P22.

⁸⁰ CIL, *Corpus Inscriptionum Latinarum*, 3. 3572.

⁸¹ Rodney Stark, 前引书, P105.

⁸² Bonnie Bowman Thurston, *The Widows/ a women's ministry in the early church.*, Augsburg Fortress, 1989, P30.

省的方面，互相帮助是不可容忍的。”⁸³ 阿庇安也指出：“帝国变成了一个单纯的婚姻介绍所。”⁸⁴ 几乎没有婚姻是以爱情为基础的，妇女在这种婚姻中遭受到极大的痛苦，奥古斯都也曾把自己的独生女儿大朱利娅（与丝利波娜的婚生女儿）作为自己扩大权势、谋取利益的代用品，强行为大朱利娅安排了 3 次婚姻。据塔西佗记载，朱利娅对父亲为她安排的第三次婚姻很不满，曾经写信给奥古斯都，信中朱利娅使用极端蔑视和憎恨的语言，对提比略进行了大肆的攻击。⁸⁵ 朱利娅的身心受到了巨大的伤害，以至于最终选择堕落，最后在贫困与饥饿中死去。

除了性别歧视、被迫堕胎、弃婴等现象也给各阶层的妇女生存设置了障碍。“在罗马帝国男性的数量远远超过女性，因为遗弃不想要的女婴和有残疾的男婴是合法的，也是道德上可以接受的，并且这一行为被罗马帝国社会各个阶层广泛地实践着，即使在大家庭里，多于一个的女孩事实上也是不被抚养的。”⁸⁶ 直到帝国初期仍可见到这种陋习。例如，这里有一封信，是希勒瑞恩（Hilarion）写给他怀孕的妻子爱莉丝（Alis）的，“你知道我现在仍在亚历山大，不要因为别人都回去了，而我还在亚历山大而担心。我乞求你照顾好我们的宝贝儿子，一旦我领到报酬，我马上把它寄给你，如果你在我回家之前生下孩子，如果是男男孩，就留下他，如果是女孩就把她抛弃掉，你写信对我说‘不要忘了我’，我怎么会忘了你呢，我求你不要担心。”⁸⁷ 另外，前文中提到的由离婚盛行而导致的婚姻不稳定等，也给妇女造成了严重的身心伤害。

第二、早期基督教给与女性更多的关爱

与异教社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早期基督教对女性的关爱。在早期基督教中，男女平等，女性没有因为性别遭受歧视，反而得到耶稣的赞赏和关爱。她们还可以与男性信徒一样参与传教和管理教会。早期基督教禁止堕胎、弃婴，提倡夫妻之间的忠贞，也使妇女感到无比温暖。

女性在基督教中享受男女平等。早期基督教中的一个基本的信念就是男女

⁸³ Plutarch's *Lives Caesar*. Harvard University, 1948. 14

⁸⁴ 阿庇安：《内战史》第 2 卷（第 14 章），商务印书馆，1985 年版。

⁸⁵ 塔西佗：《编年史》第 1 卷（第 53 章），商务印书馆，1983 年版，第 44 页。

⁸⁶ Rodney Stark, 前引书, P97.

⁸⁷ Rodney Stark, *Reconstructing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the role of women*, *Mark Sociology of Religion*, Fall 1995 v56n3 P229 (16).

平等。《圣经》强调，妇女不应该只是男人的“娱乐”或男人的看中，而是“上主的看重”。《圣经》中多次出现的妇女马利亚说：“我是主的婢女”，这意味着一个重大的转变，就是由“我是男人的婢女”到“我是主的婢女”的转变，基督教中妇女可以获得另一种尊严和自由，她们在上帝面前，在信徒之间，在获得教育、知识、进步上面获得了与男性平等的地位和权威。深受世俗社会压制的妇女在基督教中可以突破传统社会性别赋予自己的枷锁，自由地呼吸男女平等的空气，在这个方面，基督教满足了妇女们心灵深处广泛的需要。《圣经》中《路加福音》这样记载，说的是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耶稣到自己家里，她还有一个妹妹叫马利亚。当马大忙着准备饭菜，伺候耶稣的时候，马利亚只在耶稣的脚边听他讲道。马大心里忙乱，就出来对耶稣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我。”耶稣却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⁸⁸可以看出，耶稣是站在马利亚一边的，他肯定了马利亚安静地坐在他的脚边听他讲道的选择，而对辛劳忙碌伺候他，履行传统妇女角色的马大不屑一顾，这体现了基督教对妇女突破传统赋予她们的性别角色的公然允许。

“基督教徒致力于建立一个信仰者的团体，其中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希腊人，奴隶还是自由人，男人还是女人，都没有差别。”⁸⁹据《使徒行传》记载，初期基督教徒社团是由使徒们亲自直接领导的，信徒们过集体生活，实行财产公有制，废除债务，反对高利贷，反对蓄奴，主张解放奴隶，社团成员一律平等，有劳动的义务，不作工就不可吃饭，每七天休息一天——守主日。⁹⁰

女性在早期基督教内不仅与男性是平等的，而且得到更多的关爱。在记载耶稣行医治病和传播福音的过程的几部福音书中，耶稣被描绘成全人类的救世主形象，耶稣对于被病痛折磨的人的关爱，没有因性别而不同，甚至表现了对女性的特殊的关照。

有两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可以说明。在犹太教的律法和观念中，患血漏或长

⁸⁸ 《路加福音》11：38—42。

⁸⁹ Mary T. Malone, 前引书, P66.

⁹⁰ 参见：唐逸主编：《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8页。

期患其他疾病的女子是不洁净的，是倍受人们歧视的。而耶稣没有像犹太教传统那样歧视妇女，把患血漏的女人当作“不洁净”的人，而是像父亲对待女儿一样的关爱她，因为她的信仰而毫不犹豫的治好了她。《马可福音》中记载：有一个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在好些医生手里受了许多的苦，又花尽了她的所有的，一点也不见好，病势反倒更重了。她听见耶稣的事，就从后头来，杂在众人中间，摸耶稣的衣裳，意思说：“我只摸他的衣裳，就必痊愈。”于是她血漏的源头立刻干了；她便觉得身上的灾病好了。耶稣顿时心里觉得有能力从自己身上出去，就在众人中间转过来，说：“谁摸我的衣裳？”门徒对他说：“你看众人拥挤你，还说谁摸我吗？”耶稣周围观看，要见做这事的女人。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就恐惧战兢，来俯伏在耶稣跟前，将实情全告诉他。耶稣对她说：“女儿，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你的灾病痊愈了。”⁹¹

守安息日是犹太教的传统，《圣经旧约》中的出埃及记中，有明确的安息日条例，规定“六日要做工，但第七日是安息圣日，是向耶和華守为圣的；凡在安息日作工的，必要把他治死。当安息日，不可在你们一切的住处生火。”⁹²但是耶稣却在安息日为了给人治病，不惜违反戒律，而且救治的是一个妇女。《路加福音》中记载：安息日，耶稣在会堂里教训人。有一个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耶稣看见，便叫她来，对她说：“女人，你脱离这病了！”于是用两只手按着她；她立刻直起腰来，就归荣耀与上帝。管会堂的因为耶稣在安息日治病，就气忿忿地对众人说：“有六日应当做工；那六日之内可以来求医，在安息日却不可。”主说：“假冒为善的人哪，难道你们各人在安息日不解开槽上的牛、驴，牵去饮吗？况且这女人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被撒但捆绑了这十八年，不当在安息日解开她的绑吗？耶稣说这话，他的敌人都惭愧了；众人因他所行一切荣耀的事，就都欢喜了。”⁹³可见，耶稣不仅没有歧视妇女，而且一视同仁，像对待其他亚伯拉罕的后裔一样对待她们。

女性信徒的信仰非常虔诚，这一点耶稣也曾多次对女性表示赞扬。《马太福音》中记载耶稣夸奖迦南妇人的信心。耶稣离开那里，退到推罗、西顿的境内

⁹¹ 《马可福音》5：25—34；另外可参见：《马太福音》9：18—26；《路加福音》8：40—56。

⁹² 《圣经旧约》31：12—18。

⁹³ 《路加福音》13：10—17。

去。有一个迦南妇人从那地方出来，喊着说：“主啊，大卫的子孙，可怜我！我女儿被鬼附得甚苦。”耶稣却一言不答。门徒进前来，求他说：“这妇人在我们后头喊叫。请打发她走吧！”耶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那妇人来拜他，说：“主啊，帮助我！”。他回答说：“不好拿儿女的饼丢给狗吃。”妇人说：“主啊，不错，但是狗也吃它主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渣儿。”耶稣说：“妇人，你的信心是最大的，照你所要的，给你成全了吧！”从那时候起她女儿就好了。⁹⁴ 《马可福音》中记载了一次主称赞寡妇的捐资的事。耶稣面对银库坐着，看众人怎样投钱入库。有好些财主往里投了若干的钱。有一个穷寡妇来，往里投了两个小钱，就是一个大钱。耶稣叫门徒来，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穷寡妇投入库里的，比众人所投的更多。因为他们都是自己有余，拿出来投在里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⁹⁵ 在异教社会中，妇女总是受歧视的，她们被认为是软弱、无知的，其存在的价值是通过父亲、丈夫和儿子来体现的。而在早期基督教内，她们却受到鼓励，自身价值受到肯定。

耶稣不仅对男人和女人一视同仁，甚至对妇女更加宽容。这一点遭到男性信徒们的多次质疑。“他们还震惊地看到耶稣居然和那些有道德问题的女人保持友好关系。”⁹⁶ 《路加福音》中记载，一次耶稣往橄榄山去，一些文士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抓住的妇人来，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耶稣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那些人听到这些就一个一个都走了。耶稣和蔼地对她说，以后不要再犯罪了。⁹⁷

早期基督教反对弃婴、堕胎、人工节育，倡导夫妻之间的忠贞，得到了妇女们的拥护。关于基督教反对弃婴、堕胎和人工节育的论述前面已经涉及，这里不再赘述。早期基督教的关于婚姻的主张有利于婚姻的稳定。《马可福音》第10章中，有法里赛人来问耶稣：“人休妻可以不可以？”并说：“摩西许人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写这条例给你们，但

⁹⁴ 《马太福音》15：21—28；另外可参见：《马可福音》7：24—30。

⁹⁵ 《路加福音》21：1—4。

⁹⁶ [美] 威尔·杜兰特：《历史中的英雄》，王琴译，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第172页。

⁹⁷ 《约翰福音》8：1—11。

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还说：“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⁹⁸ 基督教反对非法同居，“有姘妇的男人，应该停止这样做，并根据法律迎娶妻子；如果他拒绝这样做，它将被否决。”⁹⁹ 德尔图良也说：“当然，我们并不拒绝男人和女人的结合；这种结合是作为人类的苗圃而被上帝祝福了的；它是在上帝的蓝图之内，用以使人类充满宇宙，并世代延续的。因此，男人和女人的结合是被上帝所允许的，但是这种结合只能有一次：因为亚当是夏娃唯一的丈夫，而夏娃也是亚当唯一的配偶——唯一的女人，唯一的肋骨。”¹⁰⁰

综上所述，在罗马帝国传统社会中，女人处于从属地位。而早期基督教则充满了冲破各种禁忌的普世情怀。耶稣宣扬的男女平权思想以及对下层女性倾注的宗教关怀，使基督教在诞生初期得到了许多女性尤其是下层女性的追随。

“基督教能够给妇女提供当时的社会基本上不会给予她们的尊严。”¹⁰¹ “基督教从一开始就是不厌弃妇女的。救世主的力量足以消灭各种歧视。”¹⁰² 所以，此时的基督教对妇女来说却有着特殊的吸引力。如果说“在古代传统社会中，女人的价值几乎全靠男人：靠男人对妇女的追求，靠丈夫的爱护，靠生男孩子的能力，靠儿子的孝顺。通过宗教生活，《圣经》发现妇女的独立价值。”¹⁰³ 正如国内学者刘文明所说，“早期基督教对女性之所以有如此大的吸引力，主要原因在于父权社会中的女性在这里似乎看到了平等的希望。”¹⁰⁴

（2）社会分工与早期基督教的活动领域

罗马帝国的社会性别制度是以父权制为基础的，强调“男主外，女主内”。

⁹⁸ 《马可福音》10：1—12。

⁹⁹ 罗马的伊波利特：《来自使徒的传统》第16页。转引自：《早期基督教》第147页。

¹⁰⁰ 德尔图良：《与妻书》，夏尔·慕尼尔译，塞尔夫出版社，1980年。转引自《早期基督教》第147页。

¹⁰¹ 伯德，P. M：前引书，第85页。

¹⁰² 同上，第31页。

¹⁰³ [奥地利]雷立柏：前引书，第104页。

¹⁰⁴ 刘文明：《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页。

这种制度“把妇女紧紧限制在私人领域内，”¹⁰⁵ 整个社会都坚持认为一个值得尊敬的妇女的最合适的活动区域是家庭，她应该端庄正派，沉默寡言，应该被隔离在家里，保持思想的纯正。而“公共活动和公共角色被认为与端庄正派不相协调”。¹⁰⁶ 但是同时，女人也成为家庭领域的主人，她们在家庭领域的地位，对家庭财产等的支配能力也空前的强大。而早期基督教由于力量的弱小，活动领域局限在家庭领域，所以，妇女有参与早期基督教事务的客观条件。

第一、妇女是家庭领域的主人

罗马社会“男主外、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一方面使女性被囿于家庭领域，“男人与荣耀相关，而女人则与羞耻为伴。如果一个女人在公共领域活动太多，则被指控为像个男人，甚至她可能被指责不贞洁。”¹⁰⁷ 巴尔斯顿在他的著作《罗马妇女》中指出“完全的性别平等在古罗马社会从来就没有出现过，因为妇女的活动被严格限制在家里的根深蒂固的传统即使过时之后，还是幸存了很长的时间”。¹⁰⁸ 妇女如果做任何事都是为了家庭的幸福和安全就会受到高度的赞扬。男性被期望投身于他的事业和政途，而妇女则被期望将自己的一切献身于别人。一个妇女只有在自我牺牲时表现出来的智慧、勇气和力量才是受到高度赞赏的品质。但随着帝制时期，罗马妇女在婚姻、家庭和社会中地位的相对升高，她们在家中的地位已由操持家务的主妇、家庭奴仆的总管变成受家人尊敬的女主人了。

罗马妇女在家庭中受到尊敬，家庭富裕的家庭主妇在家里生活相当优越。她们在家庭中受到丈夫、子女和家奴的尊重，他们尊称她为“夫人”，敬爱她、依恋她。一段罗马帝国时期的碑文这样写道：“……她是我家的守护神，是我精神赖以寄托者，也是我惟一钟情之人。她想我所想，弃我所弃，对我总是敞开心扉，坦诚相见。她勤于纺织，节衣缩食，对丈夫却爱护倍至。她总是要等我到了才一起同餐共饮。她处事有方，头脑聪明，为人高尚，有口皆碑。”¹⁰⁹ 还有一口石棺上面刻了这样几行字：马库斯之妻埃米蒙，长眠在此；她品貌俊俏，

¹⁰⁵ 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7.

¹⁰⁶ 同上, P11.

¹⁰⁷ 同上, P7.

¹⁰⁸ Ann Witherington, 前引书, P22.

¹⁰⁹ [德] 奥托·基弗：《古罗马风化史》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4页。

心地善良，勤勤恳恳。是一位细心的家庭主妇，节俭整洁，行为正派，光明磊落，虔诚又朴实。¹¹⁰

奥古斯都曾说：“有一位好妻子确实是最大的福分。她帮你料理家务，管好财产，养育子女；健康的时候给你增添快乐，有病的时候为你熬药喂饭；与你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管住你那失控的青春野性，缓解你晚年生活的艰难苦涩……这是结婚生孩子的人得到的个人好处。”¹¹¹

主妇们受到家庭成员的尊敬，在家庭里的地位相当优越。她们不用亲自干家庭里的粗活，不用下厨房，日常的工作也只是带领女仆纺纱织布，总管全家，教育小孩。“家境富裕的妇女从不亲自做粗活，而是安排家务，教育子女，管理奴隶，并同丈夫一起出席宴会，有时也在家里陪客人吃饭。”甚至“帝国初期，妇女也像男人那样斜靠在躺椅上用餐，还和男人一样参加正餐之后的饮酒。”¹¹²而按古罗马的道德规范，妇女喝酒是不端行为，是可处以死刑的，足见帝国时期罗马妇女的地位之高。

妇女对家庭领域的支配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由于罗马社会性别制度的分工模式，将家庭领域交由女性，所以女性在家庭领域中掌握了房产、奴隶等财产的管理权。由此，她们通过在家庭领域的实践，料理纷繁复杂的家事，自身的管理能力也得到了锻炼。

罗马帝国时期，由于婚姻形式发生变化。妇女可以间接或直接地获得财产的支配权。按照自由婚姻的规定，妻子除了嫁妆归丈夫所有，可以保有她的全部财产。父亲在世时，她的财产归父亲管理和支配。一旦父亲去世，她就有自主权了。她既可以自己独立管理财产，也可以通过自己选定监护人来支配。掌握财产的主动权使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大大提高。有的妇女十分富有，服饰也日趋奢华。罗马共和末期至帝国时期，由于大量男性自由民长期呆在军队，他们的家庭便由他们的妻子全权照管。很多中下层的罗马女性自由民由于掌握了家庭经济的支配权，甚至开始经商。“很多自由的罗马妇女是商店的经营者、艺术家、贵族家的家仆，然而某些还是著名的物理学家、商人、制砖者，甚至有

¹¹⁰ [德] 奥托·基弗：前引书，第 24 页。

¹¹¹ 同上，第 38 页。

¹¹² J.P.V.D. Balsdon, *Roman Women Their History and Habits*, London, 1962, P272.

可能是制砖和制船经营生意的所有者。”¹¹³ 所以，相对于之前的妇女，罗马妇女有了可以自由支配的财产。“罗马自由妇女有稳固的经济基础，因为她们都能够支付得起昂贵的墓地”¹¹⁴

早在公元前 2 世纪末，罗马妇女就已经开始参与管理家政事务了。到了帝国时期，罗马妇女俨然成为“家庭里事实上的首领和家庭事务的管理人”¹¹⁵了。在饮食方面，女主人不用亲自下厨，因为一般的贵族家庭里都有专职的厨师，但是女主人会在厨房里发号施令，安排和管理全家的饮食。例如，“有一个叫特利马尔凯奥的人家中举办晚餐，他的妻子富尔图娜塔匆忙进出于奴隶和厨师做饭的厨房，指挥着他们的劳动，安排着宴会上所需要的各种菜肴，俨然一个熟练的家庭总管。”¹¹⁶ 在家庭生产中，共和时期的妇女，无论是生在贫寒之家还是长于富裕之门，身为女孩都必须在母亲的监督下与女奴们一起学会纺织，并且把从事纺织作为妇女的一种美德。共和末期至帝国时期，纺织虽然仍作为一门家政课传授给女孩，但是贵族家中的女孩已经不同奴隶们坐在一起纺织了。此时，管理和命令家中的奴隶才是主妇们要做的，即使学习纺织这门家政课，也是为了有利于她们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家里，主妇们拥有巨大的权利，发挥着很大的影响力。她们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操持家务的妇女，事实上，尽管她们独自承担着对家庭的责任，她们却常常是把工作分配给仆人们去做的。”¹¹⁷ 另外，罗马帝国完成了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空前绝后的大帝国的宏图伟业。随之而来的是大批奴隶犹如决堤的洪流涌进了罗马人的家庭和其他生产领域，到处都能买到廉价的奴隶。当时的罗马上层社会往往把拥有奴隶的数量作为衡量财富、地位和权势的标准。一位有名望的政治家告诫她的弟弟，“你无论走到哪里，或去元老院、法庭或去公共场所，身前身后都要跟随一大批奴仆，这样才能显示出你的地位和身份。”¹¹⁸ 因此，在中上层的罗马家庭中，如何管理和使用好人数众多、来自不同背景、有不同特点的奴隶就成为家庭主人的职责。主妇们发挥了自己的管理才能，把家奴们管理的井井有条。有的奴隶负责直接服侍主

¹¹³ Ann Witherington, 前引书, P23.

¹¹⁴ 同上

¹¹⁵ 同上, P24.

¹¹⁶ J.P.V.D.Balsdon, 前引书, P272.

¹¹⁷ 同 112.

¹¹⁸ Carolly Erickson,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in the West*, London, P78-79.

人；有的用于手工业作坊或农耕。凡是与家庭生活相关的事务，从看门、同胞、斟酒、人工报时、厨房打杂、清扫房间到理发、修指甲、家庭教师、医生等无一不使用奴隶。¹¹⁹ 奥古斯都的妻子里维亚就因其出色的管理能力而闻名于世，“她成功地管理着 1000 多个私人职员和在小亚、高卢、巴勒斯坦等地拥有的财产。”¹²⁰

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罗马帝国时期，整个社会的性别分工、性别关系、所担当的社会角色并没有发生质的变化，妇女仍然只能在家庭领域发挥作用。但是随着整个社会文化的变化，家庭领域内涵的丰富，各项制度的开化，妇女对财产的支配权空前强大。并且通过对庞杂的家庭事务的管理而练就了较强的管理能力。

第二、早期基督教主要在家庭领域活动

早期基督教并没有统一的教会，各地的教会组织也是在使徒们游走各地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他们的活动场所主要在信徒的家里。

“教会”（church）一词的本意就是指在家宅中集会的人。种种事实表明，最初的教会常常与家庭联系在一起，因为信徒集会常常在家宅中进行。“在《新约圣经》的保罗书信中，就有多处提到某某家里的教会，如《哥林多前书》中，保罗在问候哥林多的教会时提到：‘亚居拉和百基拉并在他们家里的教会，因主多多地问你们安。’在《罗马书》中，保罗提到：‘问百基拉和亚居拉安……又问他们家中的教会安。’此外，保罗还提到腓利门家里的教会、宁法家里的教会等。”¹²¹ 可见，在基督教的建立之初，受到犹太人和罗马人的歧视，不具备在各地兴建教堂的条件。所以，最初的集会很自然的需要在信徒的家中进行。可以说，这时的基督教尚局限于罗马社会的家庭领域。“家庭教会是我们所知的最早的早期基督教教徒的组织形式。家庭教会通常与相对富裕的信徒有关，这些信徒拥有足够大的房子可以招待基督徒在家里聚会。”¹²² “使用与私人住宅相对

¹¹⁹ 相关内容参见：宫秀华：《罗马：从共和走向帝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88—191页。

¹²⁰ 阿利姆·M·沃德：《罗马人的历史》，第311页。转引自：杨俊明 付静：《从政治参与看古罗马后期的妇女地位》2005年第11期《世界史》。

¹²¹ 转引自刘文明：《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西方女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¹²² Mary T. Malone, 前引书, P69.

的公共建筑作为聚会的场所，直到公元 3 世纪都没有普及，而只是个别现象”¹²³ 在基督徒较为活跃的罗马城教区，由于罗马城人口密度大，很多人只能居住在公寓楼里，而基督徒社团人数太多，以至于不能在一个地方聚会，“结果，很多富有的一家之主就让信徒们到他们家里聚会。”“很多家庭教会一直存在到 2、3 世纪，它们的名字是以招待信徒们在他们家聚会的户主的名字命名的。”¹²⁴ 从早期基督教重要仪式的举行情况，我们也可以看出当时教徒的活动场所主要是在信徒的家里。例如，“圣餐”对于早期的基督徒而言，是一种将信徒进一步圣洁化，并将其社团进一步强化的神秘仪式。在大部分的城市，这样的聚会通常都是在某些人家里进行的。那些在家里接待教会的人，应该显示出一定的品德。在罗马，百基拉和亚居拉大概曾经接待过大群的教徒。别的人恐怕就要少一些。¹²⁵ “某些住宅被布置成更重要的聚会场所。位于叙利亚东部，帝国边缘，幼发拉底河畔的杜拉-欧罗泊（Doura-Europos）便有这样的情况出现。在那里，一座别墅中的一间大房间被改装成了聚会场所。这里至少可以容纳 60 人。另一间房间被布置成了圣洗堂。”¹²⁶

通过对妇女在家庭领域中支配和管理能力以及早期基督教活动领域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出罗马妇女具有参与、支持和管理早期基督教团体和教会的客观条件。早期基督教的活动领域是在家庭领域，恰巧，此时罗马女性地位提高，某些妇女成为家庭领域的主人，她们拥有独立的财富和较多的权利与自由，具备把巡行传教的使徒接到家里来的条件，于是，女性信徒的家庭就成为聚会的场所和传教的中心，并因此在当地确立起最早的教会。当然，女性信徒在早期的教会中扮演重要角色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了。据记载，保罗就在吕底亚的家里建立了腓立比最早的教会。《使徒行传》记载，吕底亚是在腓立比经商的富有外籍商人（因为她经营的紫色布在当时是昂贵的奢侈品），拥有一幢宽敞的住宅，并且是一家之主。她经常参加犹太妇女的宗教集会，当保罗来腓立比传道之时，她皈依了基督教，并邀请保罗一行住到她家里。¹²⁷ 吕底亚是保罗在腓立比发展

¹²³ Bonnie Bowman Thurston, 前引书, P82.

¹²⁴ 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30.

¹²⁵ 伯德, P.M : 前引书, 第 67 页。

¹²⁶ 同上, 第 68 页。

¹²⁷ 伯德, P.M : 前引书, 第 23 页。

的第一个信徒，而且在她家里找到了在腓立比传教的立足之地，并从这里产生了腓立比的第一个教会。这时的罗马妇女不仅是社团的资助人，为社团提供源源不断的资助，而且发挥了自己领导和管理的才能。“在 1-2 世纪里，当基督徒在家庭中集会时，妇女是地位显著的领导者，妇女们的管理才能、理财和训诫能力是出色的，因为在世俗社会赋予她们的角色中，他们已经在这方面做好了充分的准备。”¹²⁸ 当代西方学者克莱梅指出：“由于早期基督教会位于私宅之内，由于兄弟姐妹般家庭术语的运用，早期基督教团体似乎已把公共领域变成了家庭领域，在这一过程中，进一步增强了女性的活跃度。”¹²⁹

¹²⁸ Karen Jo Torjesen, 前引书, P5.

¹²⁹ 转引自：刘文明：《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 年版，第 23 页。

六 结语

总之，妇女并不像传统认为的那样，一开始就在基督教世界里处于受排斥的地位。众多史实表明，在早期基督教时期，女性信徒不仅数量庞大，而且信仰虔诚，表现活跃。她们成为传教和资助、管理教会的中坚力量，在早期基督教的兴起和发展中扮演了同男性信徒同样重要的角色。由于早期基督教是在罗马帝国统治境内产生和发展的，罗马帝国的社会性别制度和社会性别关系以及早期基督教的特点，给妇女参与早期基督教创造了主客观条件。研究发现，罗马帝国的社会性别制度是典型的男主外、女主内的父权制。一方面女性遭受性别歧视，在经济、政治、宗教和婚姻等方面处于受人支配，受人摆布的地位。而基督教则主张男女平等，禁止弃婴、堕胎等，给女性更多的关爱，由此吸引了众多的女性。另一方面，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性别分工，使女性成为家庭领域的主人，女主人不仅受家人尊敬，而且拥有对家庭财产和奴隶的管理权，她们通过参与家政事务练就了较强的管理能力。而由于各种原因，早期基督教的主要活动区域局限于家庭领域，早期教会也是在信徒的家里，这就使作为家庭领域主人的女性信徒有机会资助教会，有能力承担管理工作。后来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其活动领域也走出家庭领域，走向公共领域，而仍然负责家庭领域的妇女参与已经属于公共领域的基督教事务，被视为不符合传统的女性社会角色，所以就妇女就逐渐淡出基督教世界了。

参考文献

中文译著：

- 【1】. [德] 奥托·基弗：《古罗马风化史》，姜瑞璋译，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 【2】. [英] 爱德华·吉本：《罗马帝国衰亡史》，黄宜思等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3】. 伯德,PM：《早期基督教》，周媛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 【4】.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 【5】. 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振华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
- 【6】. 古郎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研究》（影印本），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版。
- 【7】. 约翰·麦克曼勒斯：《牛津基督教史》，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8】. 坎迪达·马奇和伊内斯·史密斯和迈阿特伊·穆霍帕德亚：《社会性别分析框架》，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 【9】. [奥地利] 雷立柏：《古希腊罗马与基督宗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
- 【10】. [英] 麦格拉思：《基督教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11】. 蒙克利夫：《圣殿下的私语：阿拉伯尔与爱洛伊丝书信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 【12】. [美] 莫尔顿·亨利：《情爱自然史》，作家出版社，1988年版。
- 【13】. [美] 穆尔：《基督教简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14】. [英] 罗伯逊：《基督教的起源》，宋桂煌译，三联书店，1958年版。
- 【15】. 撒路斯提乌斯：《喀提林阴谋·朱古达战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16】. 苏维托尼乌斯：《罗马十二帝王传》，张竹明等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
- 【17】. 塔西陀：《编年史》，王以铸等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 【18】. [美] 威利斯顿·沃尔克：《基督教会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 【19】. [美] 威尔·杜兰特：《历史中的英雄》，王琴译，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
- 【20】. [美] 威尔·杜兰：《凯撒与基督》，东方出版社，1998年版。

- 【21】. [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陶铁柱译，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版。
- 【22】. 《罗马帝国时期》上，李雅书选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
- 【23】. 《世界霸主：罗马帝国：公元前100-公元200》，老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版。
- 【24】.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中国基督教协会：《圣经》，2003年版。

中文论著：

- 【1】. 陈村富：《宗教与文化：早期基督教与教父哲学研究》，东方出版社，2001年版。
- 【2】. 杜芳琴：《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导踪》，天津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 【3】. 宫秀华：《罗马：从共和走向帝制》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 【4】. 林聚任主编：《社会性别的多角度透视》，羊城晚报出版社，2003年版。
- 【5】. 刘文明：《上帝与女性：传统基督教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女性》，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6】. 刘文明：《文化变迁中的罗马女性》，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 【7】. 刘家和主编：《世界上古史》，吉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 【8】. 马超群：《基督教二千年》，中国青年出版社，1988年版。
- 【9】. 唐逸主编：《基督教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 【10】. 王政和杜芳琴：《社会性别研究选择》，三联书店，1998年版。
- 【11】. 王晓朝：《基督教与帝国文化》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
- 【12】. 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 【13】. 杨真：《基督教史纲》，三联书店，1979年版。
- 【14】. 张绥：《基督教会史》，三联书店，1992年版。
- 【15】. 章雪富和石敏敏：《早期基督教的演变及多元传统》，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
- 【16】. 活泉主编：《圣经·人物传》，中国文联出版社，1999年版。
- 【17】. 周启迪：《世界上古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中文期刊：

- 【1】. 蔡慧玲：《中国妇女发展研究的新视角——社会性别分析》，中国优秀硕博网，(www.cnki.com.cn)。
- 【2】. 郭长刚：《罗马帝国基督教政策探析——兼论基督教文化的本位主义特征》，《齐鲁学刊》，2002年第2期。
- 【3】. 刘爱兰：《从基督教的产生看古代文明的相互影响与交融》，《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社版)(京)，2003年第2期。
- 【4】. 宋佳红：《论近代早期基督教婚姻观念的变化》，《历史教学问题》，2004年第1期。

- 【5】.汪建武:《试论早期基督教的产生及其演变》,《湖北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科版),2001年第2期。
- 【6】.裔昭印:《从宗教看古罗马社会的性别关系》,《世界历史》(双月刊),2004年第2期。
- 【7】.裔昭印,刘文明,李银河,郑永福,吕美颐:《妇女史与社会性别的启示》,《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3期。
- 【8】.杨俊明,傅静:《古罗马妇女的家庭责任感》,《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社科版),2005年第2期。
- 【9】.《罗马帝国前期社会道德危机的加剧及其影响》中国优秀硕博网, (www.cnki.com.cn)
- 【10】.杨锐:《论早期基督教与罗马帝国》中国优秀硕博网, (www.cnki.com.cn)。

英文文献:

- 【1】.Ann Witherington, *Women and the genesis of Christianity*, Sydne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2】.Bonnie Bowman Thurston, *The widows: a women's ministry in the early church*, Augsburg Fortress, 1989.
- 【3】.Balsdon, J.P. V. D., *Roman Women Their History and Habits*, London, 1962.
- 【4】.Carolly Erickson,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in the West*, London, 1908.
- 【5】.Cadoux, C. J., *The Early Church and the World*, Edinburgh, 1925.
- 【6】.Charwick, H., *Early Christian Thought and the Classical Tradition*, Oxford, 1966.
- 【7】.Duchesne, M. L., *Early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vol. I, ii, London, 1931.
- 【8】.Dolores Lee Greeley, *God's Self-Confident Daughter: early Christianity and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Mark Theological Studies, March, 1998.
- 【9】.Emilie Amt ed, *Women's Lives in Medieval Europe---A Sourcebooks*, Routledge, 1993.
- 【10】.Eusebiu, *Ecclesiastical History*, translated by C.F.Cruse, Hendrickson Publishers, 1998.
- 【11】.Ferguson, J., *The Religions of the Roman Empire*, London, 1970.
- 【12】.Ferguson, E., ed., *Encyclopedia of Early Christianity*, London, 1990.
- 【13】.Fowler, W. W., *The Religious Experience of the Roman People*, New York, 1971.
- 【14】.Frend, W. H. C,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London, 1984.
- 【15】.Garnsey, P., & Saller, R., *The Roman Empire: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London., 1987.
- 【16】.Jean Bethke Elshtain, *Public man, Private women: women in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17】.Jo-Ann Shelton, *As the Romans Di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18】. Karen Jo Torjesen, *When Women were Priest: women's leadership in the early church and the scandal of their subordination in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 【19】. *Loeb Classical Library*.
- 【20】. Latourette, K. s. , *A History of the Expansion of Christianity* , vol. I, *The First Five Centuries*, London, 1939.
- 【21】. LauraSwan, *The Forgotten Desert Mother: sayings, lives, and stories of early Christian women*, Paulist Press, May, 2001.
- 【22】. Lisa Bellan-Boyer, *Conspicuous in Their Absence: women in early Christianity*, Make Cross Currents, Spring, 2003.
- 【23】. Mary T. M alone , *Women and Christianity*, Dublin : The Columba Press, 2000.
- 【24】. Margaret Y. MacDonald, *Early Christianity Women and Op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5】. Markus, R. A. , *Christianity in the Roman World*, London, 1974.
- 【26】. Rodney Stark,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a sociologist reconsiders hist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 【27】. Rodney Stark, *Reconstructing the Rise of Christianity: the role of women*, Mark Sociology of Religion, Fall 1995.
- 【28】. Ross Shepard Kraemer and Mary Rose, *Women&Christian Origins*, New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 【29】. Shelly Matthews, *First Converts: rich pagan women and the rhetoric of mission in early Judaism and Christiani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30】. Suzanne Dixon, *the Roman Mother*, Australia: Croom Helm Ltd, 1998.
- 【31】. Sordi, M., *The Christians and the Roman Empire*, London,1983.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论文

【1】. 第一作者：《从“非基督教”到“三自”革新运动》，发表于《江汉论坛》（增刊），2005年7月。

致 谢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郭长刚先生，感谢他在我三年读书期间，特别是论文写作阶段，对我的悉心教导。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从论文的选题，史料的搜集、分析，到框架的确定，以至成文后对文章的反复推敲与修改，郭老师都给了我非常重要的指导和帮助。特别令我感动的是，郭老师在2005年暑假去美国访学期间，放弃旅游和参观的机会，不辞辛苦地为我们搜集大量重要参考资料，解决了论文写作过程中资料缺乏这一最大困难。如果没有郭老师的谆谆教诲与鞭策鼓励，本文的完成是不可想象的。

我还要特别感谢王蔚教授、顾卫民教授、李向平教授等任课老师，是他们对我的学术训练，将我逐步引入历史学的殿堂。

感谢所有关心过我、支持过我和帮助过我的老师、同学和朋友，是他们让我的读书生活变得充实而有意义。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父母，感谢他们对我二十几年如一日的无私支持与鼓励。

吴艳敏

二〇〇六年四月